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學年度  
招生試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98年12月21日起至12月25日止】

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試務委員會 印製  
地 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報名等各項重要日程及查詢電話詳閱簡章封底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	01
貳、報名 .....	01
參、招考系所班別、名額、考試科目	
◎碩士班	
音樂學院 .....	08-18
美術學院 .....	19-21
戲劇學院 .....	22-26
舞蹈學院 .....	27-30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	31-34
文化資源學院 .....	35-42
◎博士班	
音樂學院（音樂學系博士班） .....	43-47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博士班） .....	48
戲劇學院（戲劇學系博士班） .....	49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50-52
伍、錄取相關規定 .....	53
陸、錄取公告 .....	53
柒、成績單寄發 .....	53
捌、成績複查 .....	53-54
玖、報到 .....	54-55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56
附錄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	57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	57-58
附錄四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	59
附錄五 國外學歷切結書 .....	60
附錄六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61
附錄七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62
附錄八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	63
附錄九 報考系所主修別代碼表 .....	64
附錄十 畢業學校代碼表 .....	65-66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招生系所		系所規定頁碼	招生名額
<b>◆ 碩士班</b>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8-11	21 名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12-14	22 名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15	10 名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16-18	10 名
美術學院	美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19	12 名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	20	25 名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21	10 名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碩士班	22	5 名
	劇本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23	4 名
	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24-25	12 名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26	12 名
舞蹈學院	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27-28	14 名
	舞蹈理論研究所碩士班	29-30	10 名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原電影創作研究所)	31-33	15 名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原科技藝術研究所)	34	12 名
文化資源學院	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5-36	15 名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7-38	一般生 8 名、在職生 7 名
	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班	39	9 名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40	15 名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41-42	一般生 9 名、在職生 6 名
<b>◆ 博士班</b>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博士班	43-47	8 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博士班	48	3 名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博士班	49	4 名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 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可報考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者（可報考博士班）。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可報考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者（可報考博士班）。
  -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 具有上述資格之一得報考碩博士班；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須同時符合其規定。

## 貳、報名：一律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報名日期

	日期
網路線上填表時間	開放：98 年 12 月 21 日（一）上午 9：00 關閉：98 年 12 月 25 日（五）下午 3：00
列印報名表件時間	開放：98 年 12 月 21 日（一）上午 9：00 關閉：98 年 12 月 25 日（五）下午 5：00
<b>報名資料收件</b>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98 年 12 月 25 日（五） <b>請寄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b>
<b>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收件</b>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98 年 12 月 25 日（五） <b>請寄至 各系所</b>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	98 年 12 月 25 日（五）下午 3：00
線上列印准考證日期	開放：99 年 2 月 8 日（一）上午 9：00 關閉：99 年 3 月 6 日（六）下午 11：59 <b>※春節期間（99 年 2 月 13 日至 21 日），系統將關機維護，不開放列印。</b>

9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25 日（星期五）止，並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資料（收件單位不同，請務必分開寄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並郵寄報名表件

- （一）報名網址：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exam.tnua.edu.tw>）連結「線上報名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博士班」。
- （二）網路填表系統開放時間：
  - 1、網路線上填表：自 9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25 日下午 3：00 止（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2、列印報名表件：自 9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25 日下午 5：00 止。

3、線上列印准考證：自 99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6 日下午 11：59 止。

※春節期間（99 年 2 月 13 日至 21 日），系統將關機維護，不開放列印。

（三）報名流程：（請詳參第 7 頁第八項說明）

網路填表（上網登錄資料）→ 列印「報名繳費單」→ 完成繳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郵寄  
A.報名表件及 B.系所指定資料 → 資料審核通過 → 自行列印准考證 → 完成報名

（四）家境清寒或居住於偏遠地區而導致無法使用網路通訊報名者，請於 12 月 18 日前電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協助處理。

（五）請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使用 IE6.0 以上網路瀏覽器版本。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以新台幣計費）：考生繳費時請將報名費及專業科目測驗費一併繳交。

※報考戲劇學系碩士班、劇本創作研究所碩士班及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考生得互跨此三系所各主修別；跨班跨組報考，所增加之組別應於報名時一併註明，並依原單組報考規定，每多跨一組報考，即加繳一筆專業科目測驗費新台幣 2,000 元。如下表列：

報考系所	報名費	專業科目測驗費 (含各項資料審查及口試)	合計	
美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1600 元		1600 元	
戲劇學系碩士班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劇本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跨 1 組	2000 元	5600 元
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跨 2 組	4000 元	7600 元
甲組【主修：導演】 乙組【主修：表演】		跨 3 組	6000 元	9600 元
其他碩士班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博士班	2000 元	2500 元	45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

- 1、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報名費免收取。
- 2、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用規定。
- 3、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4、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二）繳費期限：

98 年 12 月 21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98 年 12 月 25 日（五）下午 3：00 止。

### (三) 繳費方式：

- ※ 本校報名繳費**不接受匯票**，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 跨行轉帳及跨行匯款須自付手續費)
- ※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 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98 年 12 月 25 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件。
- ※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 2. 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請務必列印 <b>交易明細表</b> ，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主辦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2. 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生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為確保考生權益， <b>繳費期限最後一日(98 年 12 月 25 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b> ，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件。 3.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系所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 四、列印報名表件(共 4 頁，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 (一) 報名表及報考應繳證件專用表格(共 2 頁)。
- (二) 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三) 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件。提醒考生於網路填表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件列印出來，以免影響報名資料寄送之期限。

## 五、郵寄資料：

- ※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 （一）報名表件

**【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前逕寄至報名組，請務必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分開寄送】**

- ※ 請將以下 1 至 5 項資料依「通訊報名專用信封」（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規定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信封後，以**限時掛號**方式於報名日期（**9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止**）內郵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予退件處理。
- ※ 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錄取後需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納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 ※ 報名表件含下列 5 項：
  - 1、報名表【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考生簽章」處由考生親自簽名】。
  - 2、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3、未上傳數位相片檔案的考生，請繳交照片 2 張【繳交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所及組別，並用迴紋針夾妥於報名表右上方】；【已上傳者無須繳交】。
  - 4、畢業證書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應屆畢業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98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或在學證明。
非應屆畢業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		1.國外學歷切結書（附錄五）。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同等學力 （詳見附錄一）	符合第3條第1項第1、2款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符合第3條第1項第3款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符合第3條第1項第4款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3條第1項第5款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3條第1項第6款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博士班	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者	1.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符合第4條第1項第2、3、4款者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在職證明正本(報考在職名額之考生適用;不需繳交聘書,惟內容須註明工作年資)。

(二) 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逕寄至報考系所，繳交內容請參閱系所規定事項】。

- 1、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寄出。
- 2、考生須於報名日期 **9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25 日**內將系所指定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收件系所、收件人，請依簡章中繳交系所指定資料規定註明（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六、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辦法：

(一) 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需審核通過，方能列印。

(二) 開放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日期：

- 1、本校將於 **99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99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1：59** 開放考生查詢及自行列印准考證（網路填表系統網址：<http://onlineexam.tnua.edu.tw/>），**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護照）應試。**
- 2、春節期間（99 年 2 月 13 日至 21 日），系統將關機維護，不開放列印。

(三) 補發辦法：

准考證於應試當天如有損毀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或護照）及報名時上傳（或繳交）之照片一張，向系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七、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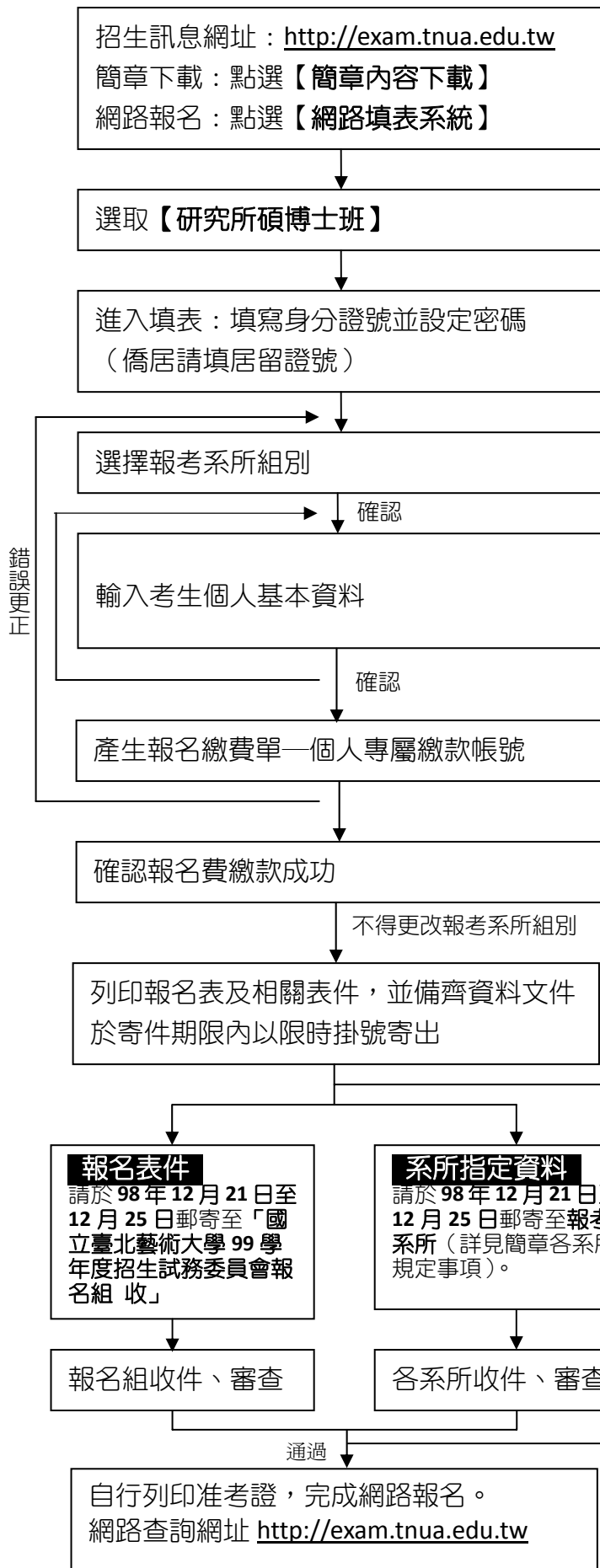
- (一) 報名表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簽名**，且所附表件必須齊全。如有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等，恕不受理報名，一律退件。
- (二) 報考戲劇學系碩士班、劇本創作研究所碩士班及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考生得互跨此三系所各主修別；其他考生報考時限一系一主修，不得重複報考，如重複報考者，由本校代為選擇報考系所主修，報名費均不予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或因資格不符未能報名者，欲申請退費，請於 **99 年 2 月 12 日前**檢具**繳費收據正本**、「**退費申請書**」（附錄六）及**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逕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名組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四) 考生填表並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班別、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錄取後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 (六) 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者，除所持學位證書應符合本國教育部採認規定外，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 依據國防部 85 年 3 月 18 日鍊銷字第 850002563 號函規定，及齡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憑以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九)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 依據教育部 93.9.20 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0 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十一) 同等學力認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以其規定為準)。
  - (十二)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 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一經查明，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五)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報名表上「**考生簽章**」欄簽章。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請重新登入「網路填表系統」更正。
- (二) 考生經繳費完成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報考系所、組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所、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三)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件。網路填表系統關閉(98年12月25日下午5:00)前，務必將報名表件列印出來。
- (四) 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 (五) 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務必請留意各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 八、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 系統功能需求：
  - 網際網路連線
  -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
  - 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 連接印表機，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簡章內容相關規定。
- 網路填表前，請考生備妥欲上傳的數位相片電子檔。

**請牢記密碼，以供列印報名表件及其他查詢服務。**

網路填表前請先決定報考系所組別，確認後不得更改。

- 若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並請填寫「造字申請表」一併寄回。
- 低收入戶考生請於輸入資料時點選註明，並繳驗相關證件，免繳費(相關規定詳見簡章第 2 頁)。
- 考生請務必詳加核對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通訊地址。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才能列印報名表件。
- 繳費期限最後一日 (98 年 12 月 25 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件。
- 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郵寄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考生於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件列印出來。

參、招考系所班別、名額、考試科目：(本校因藝術專業教學需要，依主修別招生)

※ 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筆試或口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請參閱簡章中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 一、碩士班

### 音樂學院

###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甲組【主修：作曲】
系所代碼	111
名額	錄取 5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 樂曲分析</p> <p>(二) 中西音樂史</p> <p>(三) 風格寫作</p> <p>二、術科考試：</p> <p>(一) 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p> <p>(二) 聽音測驗</p> <p>(三) 有關作曲之理論與應用</p> <p>(四) 針對報名繳交之作品加以測驗</p> <p>術科面試當天，請將已繳交樂譜之相關有聲資料(播放格式為：CD/VCD/DVD)一份，自行攜至試場。</p> <p>欲使用電腦播放多媒體者，請自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僅自備軟體者，不保證能與本系電腦相容。</p>
成績計算	筆試(一)、(二)、(三)各占總成績 10%，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70%。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風格寫作、樂曲分析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自傳：以中文親筆書寫一式六份(含正本一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六份(含正本一份)。</p> <p>三、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三首(樂譜)：一式六份。</p> <p>※以上資料請依序以牛皮紙袋裝成六份，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中(樂曲分析、中西音樂史)有任何一科未達該科總分之百分之六十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p>二、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p>
正備取生報到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乙組【主修：鋼琴】
系所代碼	112
名額	錄取 8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樂曲分析 （二）中西音樂史 二、術科考試： （一）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 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 （二）面試
成績計算	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10%；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80%。
錄取規定	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樂曲分析、中西音樂史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一、自傳：以中文親筆書寫一式七份（含正本一份）。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七份（含正本一份）。 三、主修考試曲目表：一式七份。 四、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一式七份。 ※以上資料分別以 A4 格式，並加封面依序裝訂成七冊。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 ◎上述資料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筆試中（樂曲分析、中西音樂史）有任何一科未達該科總分之百分之六十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 二、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主修考試曲目表、已學過曲目詳列表），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
正備取生報到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丙組【主修：聲樂】
系所代碼	113
名額	錄取 6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 樂曲分析</p> <p>(二) 中西音樂史</p> <p>二、術科考試：</p> <p>(一) 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唱（以下曲目一律背譜，限以鋼琴伴奏。）</p> <p>1、藝術歌曲：</p> <p>(1) 四首德文歌曲：選自舒伯特、舒曼及布拉姆斯之作品。</p> <p>(2) 二首法文歌曲。</p> <p>(3) 二首中文歌曲（方言或民謠亦可）。</p> <p>2、詠嘆調：（不可移調）</p> <p>(1) 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詠嘆調：選自歌劇、神劇、音樂會詠嘆調或宗教音樂作品。</p> <p>(2) 一首十九或二十世紀歌劇選曲。</p> <p>(3) 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p> <p>(二) 面試</p> <p>就上述曲目各預備二分鐘之口頭報告（現場抽問）。</p>
成績計算	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10%；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80%。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樂曲分析、中西音樂史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自傳：以中文親筆書寫一式五份（含正本一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五份（含正本一份）。</p> <p>三、主修考試曲目表：一式五份。</p> <p>四、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一式五份。</p> <p>※以上資料分別以A4格式，並加封面依序裝訂成五冊。</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中（樂曲分析、中西音樂史）有任何一科未達該科總分之百分之六十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p>二、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主修考試曲目表、已學過曲目詳列表），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p>
正備取生報到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丁組【主修：指揮】
系所代碼	114
名額	錄取 2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 樂曲分析</p> <p>(二) 中西音樂史</p> <p>二、術科考試：</p> <p>(一) 主修指定曲目</p> <p>1、鋼琴獨奏（以背譜為原則）：一首完整的古典奏鳴曲。</p> <p>2、總譜彈奏：</p> <p>貝多芬：第一號 C 大調交響曲 作品二十一號，第一樂章到 77 小節。 Ludwig van Beethoven: Symphony No.1 in C Major op.21, first movement to bar 77 。</p> <p>3、視奏：選自歌劇的鋼琴總譜。</p> <p>4、指揮：以上述總譜彈奏準備之曲目實際指揮。</p> <p>(二) 面試</p>
成績計算	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10%；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80%。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樂曲分析、中西音樂史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自傳：以中文親筆書寫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p> <p>※以上資料分別以A4格式，並加封面依序裝訂成三冊。</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音樂學系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中（樂曲分析、中西音樂史）有任何一科未達該科總分之百分之六十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p>二、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p>
正備取生報到	音樂學系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甲組【主修：管樂】
系所代碼	長笛 121、雙簧管 122、單簧管 123、低音管 124、法國號 125
名額	錄取 6 名（主修項目：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及法國號）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樂曲分析</p> <p>（二）中西音樂史</p> <p>二、術科考試：</p> <p>（一）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p> <p>【主修長笛】：</p> <p>1、J. S. Bach：Flute Sonatas 任選一首。</p> <p>2、W. A. Mozart：Flute Concertos 任選一首。</p> <p>【主修雙簧管】：</p> <p>1、J. S. Bach：Oboe Sonatas 任選一首。</p> <p>2、W. A. Mozart：Oboe Concerto。</p> <p>【主修單簧管】：</p> <p>1、W. A. Mozart：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p> <p>2、G. Rossini：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s。</p> <p>【主修低音管】：</p> <p>1、W. A. Mozart：Concerto in Bb Major KV191。</p> <p>2、Carl Maria von Weber：Andante e Rondo Ongarese Op. 35</p> <p>【主修法國號】：自 1 與 2 中各選一首。</p> <p>1、(1) W. A. Mozart：Horn Concerto No. 2 KV417</p> <p>(2) W. A. Mozart：Horn Concerto No. 4 KV495</p> <p>2、(1) L. Cherubini：Horn Sonata No. 1 和 No. 2</p> <p>(2) R. Strauss：Horn Concerto No. 1 Op. 11</p> <p>（二）面試</p>
成績計算	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10%；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80%。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樂曲分析、中西音樂史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自傳：以中文親筆書寫一式六份（含正本一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六份（含正本一份）。</p> <p>三、主修考試曲目表：一式六份。</p> <p>四、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一式六份。</p> <p>※以上資料分別以 A4 格式，並加封面依序裝訂成六冊。</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中（樂曲分析、中西音樂史）有任何一科未達該科總分之百分之六十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p>二、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主修考試曲目表、已學過曲目詳列表），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p>
正備取生報到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乙組【主修：絃樂】
系所代碼	小提琴 131、中提琴 132、大提琴 133、低音提琴 134
名額	錄取 11 名（主修項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樂曲分析</p> <p>（二）中西音樂史</p> <p>二、術科考試：</p> <p>（一）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p> <p>【主修小提琴】</p> <p>1、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p> <p>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p> <p>【主修中提琴】</p> <p>1、任選一首巴哈完整之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p> <p>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p> <p>【主修大提琴】</p> <p>1、任選下列一首巴哈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p> <p>&lt;A&gt;若選擇No.1-No.3，則須完整演出組曲內所有樂段。</p> <p>&lt;B&gt;若選擇No.4，則只須演出 ① <u>Prelude</u>，或 ② <u>Sarabande與Gigue</u>。</p> <p>&lt;C&gt;若選擇No.5，則只須演出<u>Prelude與Fugue</u>。</p> <p>&lt;D&gt;若選擇No.6，則只須演出 ① <u>Prelude</u>，或 ② <u>Sarabande與Gigue</u>。</p> <p>2、任選一首古典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p> <p>【主修低音提琴】</p> <p>1、Hans Fryba : Solo Suite for Double Bass（完整的）</p> <p>2、任選一首完整低音提琴協奏曲。</p> <p>（二）面試</p>
成績計算	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10%；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80%。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樂曲分析、中西音樂史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自傳：以中文親筆書寫一式六份（含正本一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六份（含正本一份）。</p> <p>三、主修考試曲目表：一式六份。</p> <p>四、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一式六份。</p> <p>※以上資料分別以 A4 格式，並加封面依序裝訂成六冊。</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中（樂曲分析、中西音樂史）有任何一科未達該科總分之百分之六十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p>二、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主修考試曲目表、已學過曲目詳列表），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p>
正備取生報到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丙組【主修：擊樂】
系所代碼	141
名額	錄取 5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樂曲分析</p> <p>（二）中西音樂史</p> <p>二、術科考試：</p> <p>（一）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木琴或鐵琴曲目一律背譜）</p> <p>1、指定曲：</p> <p>Eric Sammut : Caméléon</p> <p>2、自選曲：</p> <p>(1) 鼓類樂器（可看譜演奏）：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p> <p>(2) 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p> <p>（二）面試</p>
成績計算	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10%；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80%。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樂曲分析、中西音樂史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自傳：以中文親筆書寫一式五份（含正本一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五份（含正本一份）。</p> <p>三、主修考試曲目表：一式五份。</p> <p>四、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習之段落）：一式五份。</p> <p>※以上資料分別以 A4 格式，並加封面依序裝訂成五冊。</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中（樂曲分析、中西音樂史）有任何一科未達該科總分之百分之六十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p>二、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主修考試曲目表、已學過曲目詳列表），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p>
正備取生報到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系所代碼	150
名額	錄取 10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 樂曲分析</p> <p>(二) 西洋音樂史</p> <p>(三) 中國音樂史及台灣音樂史</p> <p>二、術科考試：</p> <p>(一) 樂器演奏：項目任選</p> <p>(二) 口試</p>
成績計算	筆試(一)占總成績 10%，(二)、(三)各占總成績 20%，術科兩項考試合計占總成績 50%。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樂曲分析、西洋音樂史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b>自傳</b>：以中文親筆書寫一式五份（含正本一份）。</p> <p>二、<b>大學歷年成績單</b>：一式五份（含正本一份）。</p> <p>三、<b>報考動機與研究計畫</b>：一篇，打字並影印，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一式五份。</p> <p>※以上資料分別以 A4 格式，並加封面依序裝訂成五冊。</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b>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b>以<b>限時掛號</b>郵寄至「<b>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收</b>」（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三科筆試中有任何一科未達六十分者（各科總分以一百分計），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專業科目學分（學分另計）。</p> <p>二、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組別	演奏組	
主修別	【主修：古琴】	【主修：琵琶】
系所代碼	161	162
名額	四項主修合併錄取 7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 臺灣傳統音樂概論</p> <p>(二) 中西音樂史</p> <p>二、面試：</p> <p>(一) 術科考試</p> <p>1、<b>指定曲</b>：</p> <p>由下列曲目中任選二首應試。</p> <p>〈漁樵問答〉、〈瀟湘水雲〉、〈流水〉、〈秋塞吟〉、搔首問天或水仙操</p> <p>2、<b>自選曲</b>：任選一首。</p> <p>※一律背譜；<b>指定曲</b>與<b>自選曲</b>兩項皆考。</p> <p>(二) 口試</p>	<p>一、筆試：</p> <p>(一) 臺灣傳統音樂概論</p> <p>(二) 中西音樂史</p> <p>二、面試：</p> <p>(一) 術科考試</p> <p>1、<b>指定曲</b>：</p> <p>(1)自選傳統曲目文曲、武曲各一首應試。</p> <p>(2)練習曲一首(請上本系所網站查詢)</p> <p><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p> <p>2、<b>自選曲</b>：任選一首。</p> <p>※一律背譜；<b>指定曲</b>與<b>自選曲</b>兩項皆考。</p> <p>(二) 口試</p>
成績計算	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20%；面試占總成績 6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總分、筆試總分順序比較，如筆試總分相同時，「臺灣傳統音樂概論」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b>自傳</b>：以中文親筆書寫一式七份(含正本一份)，內容應包含：<u>個人資料</u>、<u>就學歷程</u>、<u>已學過之曲目</u>、<u>報考動機</u>、<u>擬研究方向</u>、<u>未來展望</u>等。</p> <p>二、<b>大學歷年成績單</b>：一式七份(含正本一份)。</p> <p>※以上資料分別以 <b>A4 格式</b>，並加封面依序裝訂成<b>七冊</b>，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 <b>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b>以<b>限時掛號</b>郵寄至「<b>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收</b>」(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科目中(臺灣傳統音樂概論、中西音樂史)有任何一科未達該科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錄取後需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p>二、非本校傳統音樂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p>三、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請自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46 網址：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系所名稱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組別	演奏組	
主修別	【主修：南管樂】	【主修：北管樂】
系所代碼	163	164
名額	四項主修合併錄取 7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 臺灣傳統音樂概論</p> <p>(二) 中西音樂史</p> <p>二、面試：</p> <p>(一) 術科考試</p> <p>1、指定項目：</p> <p>(1) 琵琶：〈出庭前〉、〈魚沉雁杳〉；擇一應試。</p> <p>(2) 簫：【八展舞】、【百鳥歸巢】；擇一應試。</p> <p>(3) 二絃：【四不應】、【三不和】；擇一應試。</p> <p>2、自選項目：</p> <p>任選一首南管曲目演唱，伴奏以琵琶一人為限。</p> <p>※一律背譜；指定項目與自選項目兩項皆考。</p> <p>※考生所選應考之曲目資料，請影印一份於筆試當天繳交至傳統音樂學系辦公室。</p> <p>(二) 口試</p>	<p>一、筆試：</p> <p>(一) 臺灣傳統音樂概論</p> <p>(二) 中西音樂史</p> <p>二、面試：</p> <p>(一) 術科考試</p> <p>1、任選古路及新路戲曲各一齣，伴奏以一人為限：</p> <p>(1) 以 A 小鼓加唱、B 頭手絃應試 (A、B 兩項皆考)</p> <p>(2) 所選古路及新路戲齣各需包含三種(含)以上不同板式之唱腔。</p> <p>2、任選一首牌子(需含母身、清、讚之三條宮或聯套形式)，以大吹應試。</p> <p>※一律背譜；1、2 兩項皆考。</p> <p>※考生所選應考之戲齣總綱及牌子曲目，請自行以電腦繕打方式重新整理並列印一份，於筆試當天繳交至傳統音樂學系辦公室。</p> <p>(二) 口試</p>
成績計算	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20%；面試占總成績 6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總分、筆試總分順序比較，如筆試總分相同時，「臺灣傳統音樂概論」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b>自傳</b>：以中文親筆書寫一式七份(含正本一份)，內容應包含：<u>個人資料</u>、<u>就學歷程</u>、<u>已學過之曲目</u>、<u>報考動機</u>、<u>擬研究方向</u>、<u>未來展望</u>等。</p> <p>二、<b>大學歷年成績單</b>：一式七份(含正本一份)。</p> <p>※以上資料分別以 <b>A4 格式</b>，並加封面依序裝訂成七冊，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 <b>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b> 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至「<b>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收</b>」(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科目中(臺灣傳統音樂概論、中西音樂史)有任何一科未達該科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錄取後需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p>二、非本校傳統音樂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p>三、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請自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46 網址：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系所名稱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組別	理論組
主修別	【主修：音樂理論】
系所代碼	165
名額	錄取 3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臺灣傳統音樂概論</p> <p>（二）中西音樂史</p> <p>二、面試：</p> <p>（一）術科考試（一律背譜）</p> <p>樂器演奏：項目任選。</p> <p>（二）口試</p>
成績計算	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30%，面試占總成績 4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總分、筆試總分順序比較，如筆試總分相同時，「臺灣傳統音樂概論」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b>自傳</b>：以中文親筆書寫一式七份（含正本一份），內容應包含：<u>個人資料</u>、<u>就學歷程</u>、<u>已學過之曲目</u>、<u>報考動機</u>、<u>擬研究方向</u>、<u>未來展望</u>等。</p> <p>二、<b>大學歷年成績單</b>：一式七份（含正本一份）。</p> <p>三、<b>研究計畫</b>：一篇，一式七份，字數以 3000 字為原則，規格以 A4 直式橫寫打字並加封面，內容應包含：<u>綱要說明</u>、<u>計畫內容</u>、<u>重要參考書目</u>。</p> <p>※以上資料分別以 <b>A4 格式，並加封面依序裝訂成七冊</b>，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 <b>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b>以<b>限時掛號</b>郵寄至「<b>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收</b>」（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科目中（臺灣傳統音樂概論、中西音樂史）有任何一科未達該科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錄取後需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p>二、非本校傳統音樂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學分另計）。</p> <p>三、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封面格式、自傳），請自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46 網址： <a href="http://trd-music.tnua.edu.tw">http://trd-music.tnua.edu.tw</a>

系所名稱	美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組別	甲組【主修：中國美術史】	乙組【主修：西洋美術史】
系所代碼	211	212
名額	錄取 7 名	錄取 5 名
考試項目	筆試： 一、中國美術史 二、西洋美術史 三、中國美術文獻  ※中國美術文獻考試內容： 中國美術史料及中國美術史論。	筆試： 一、西洋美術史 二、中國美術史 三、西洋美術文獻  ※西洋美術文獻考試內容： 英文撰寫之西洋美術史論文及史料供考生翻譯及詮釋。
	※以上各科筆試，部分考題以英文命題。 ※筆試參考書目請見美術學院網站公告書目（僅供參考，非為出題基準）。	
成績計算	一、中國美術史占總成績40%。 二、中國美術文獻占總成績40%。 三、西洋美術史占總成績20%。	一、西洋美術史占總成績40%。 二、西洋美術文獻占總成績40%。 三、中國美術史占總成績20%。
錄取規定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甲乙兩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一）甲組依中國美術史、中國美術文獻、西洋美術史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 （二）乙組依西洋美術史、西洋美術文獻、中國美術史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 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學生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其科目及學分數於入學時規定。 二、考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通過英語文相關檢定考試（標準另訂），方可畢業。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54 網址： <a href="http://finearts.tnua.edu.tw">http://finearts.tnua.edu.tw</a>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系所代碼	水墨 221、繪畫 222、複合媒體 223、雕塑 224、版畫 225
名額	錄取 25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 當代藝術思潮與資訊</p> <p>(二) 美術史與美學</p> <p>二、分類專業作品(作品光碟)評鑑</p> <p>三、口試</p> <p>※以上兩科筆試，部分考題以英文命題。</p> <p>※筆試參考書目請見美術學院網站公告書目(僅供參考，非為出題基準)。</p>
成績計算	<p>一、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15%。</p> <p>二、分類專業作品(作品光碟)評鑑占總成績 50%。</p> <p>三、口試占總成績 20%。</p>
錄取規定	<p>一、筆試及分類專業作品評鑑(作品光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報考雕塑、版畫主修者，其分類專業作品評鑑除「作品光碟」外，尚包含「原作」評鑑。</p> <p>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四、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分類專業作品(作品光碟)評鑑、口試、筆試(一)、(二)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b>壹、報考階段(報名繳交資料)</b></p> <p>一、<b>作品資料(光碟乙份)：</b></p> <p>(一) 作品資料包括作品檔案、作品說明資料檔案。</p> <p>(二) 作品請繳交最近三年內的十件作品檔案。光碟內檔案名稱、順序、編碼應與作品說明資料一致。「作品說明資料」格式，必須以美術學院網站上規定之格式撰寫；請自行下載使用。</p> <p>(三) 平面作品限十張，非平面作品限三十張(一件三個角度)，混合平面作品及非平面作品之件數，仍不得超過十件。</p> <p>(四) 請將資料(作品圖檔與作品說明資料)燒錄於光碟之中並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所有的圖檔必須是.jpg 格式(拍攝時之原始像素至少為 3072×2304，解析度至少為 300dpi)，請自行確認是否為可讀取檔案。光碟封面請註明：1、考生姓名。2、報考所別。3、主修科目。</p> <p>(五) 影音資料格式：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p> <p>二、<b>書面資料(乙份)：</b></p> <p>書面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打字並裝訂成冊。書面資料應依序包含下列資料：</p> <p>(一) 封面、(二) 學習及創作經歷、(三) 研習計畫、(四) 作品說明資料、(五) 其他參考資料：可視需要自行補充(錄影帶等影像類資料務必於報名時繳交)。</p> <p>三、<b>推薦函：</b></p> <p>(一) 推薦函須備兩封，推薦人之資格須為美術創作之任課教師、美術專業人士或考生所任職之工作主管。</p> <p>(二) 推薦函之格式必須以美術學院網站上規定之格式撰寫；請自行下載使用。</p> <p><b>貳、口試階段(口試攜帶以下資料)</b></p> <p>一、報考水墨、繪畫、複合媒體主修：口試時請自行攜帶<b>個人資料一式五份</b>。</p> <p>二、報考雕塑、版畫主修：口試時請自行攜帶<b>個人資料一式五份和原作</b>：雕塑二件(以一百公分立方為限)；版畫五件。</p> <p>三、個人資料至少需包含下列內容：</p> <p>(一) 封面、(二) 學習及創作經歷、(三) 研習計畫、(四) 作品、圖片說明資料。</p> <p>◎口試時攜帶資料一至三項內容與報名時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內容相同；作品、圖片說明資料，前十一件必須與作品資料光碟內容相同，可使用作品說明資料規定之格式。其他之內容及格式均不限定，如有作品集可於口試時攜帶。口試完畢後，個人資料請考生自行攜回。</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寄送。</p> <p>◎報名考生請於<b>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b>將上述資料以<b>限時掛號</b>郵寄至「<b>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 收</b>」(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b>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b>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考生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其科目及學分數於入學時規定)。</p> <p>二、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發現者，永久取消本碩士班考試資格；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凡考入本班之研究生，修業期間之畢業班級展覽，其文宣(如畫冊、請柬、廣告...等)費用必須自籌。</p> <p>四、考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通過英語文相關檢定考試(標準另訂)，方可畢業。</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51 網址： <a href="http://finearts.tnua.edu.tw">http://finearts.tnua.edu.tw</a>

系所名稱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系所代碼	文化生產與策展 241、跨領域創意 242
名額	錄取 10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跨領域分析與詮釋</p> <p>二、研究寫作/創作計畫</p> <p>三、口試</p> <p>※筆試部分考題以英文命題。</p> <p>※筆試參考書目請見美術學院網站公告書目（僅供參考，非為出題基準）。</p>
成績計算	<p>一、筆試：占總成績 30%。</p> <p>二、研究寫作/創作計畫占總成績 50%。</p> <p>三、口試占總成績 20%。</p>
錄取規定	<p>一、筆試及研究寫作/創作計畫審查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研究寫作/創作計畫、筆試、口試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b>壹、報考階段（報名繳交資料）</b></p> <p>一、<b>書面資料（乙份）</b>：書面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打字並裝訂成冊。書面資料應該包括下列資料：</p> <p>（一）封面。</p> <p>（二）學歷/創作經歷。</p> <p>（三）研究寫作/創作計畫：計畫內容以 3000~6000 字為準，必須包含下列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創作背景與目的。</li> <li>2、相關文獻探討。</li> <li>3、研究/創作內容。</li> <li>4、參考書目。</li> </ol> <p>（四）其它參考資料：可視需要自行補充（影音資料格式: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p> <p>二、<b>報名注意事項</b>：研究寫作/創作計畫及其他書面資料請以大信封袋裝妥，封面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組別。</p> <p><b>貳、口試階段（口試攜帶以下資料）</b></p> <p>※口試時請攜帶書面資料（報名時繳交之系所指定資料）一式五份。</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寄送。</p> <p>◎報名考生請於 <b>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b>將上述資料以<b>限時掛號</b>郵寄至「<b>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收</b>」（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考生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學分（其科目和學分數於入學時規定）。</p> <p>二、報考者之作品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他人代作之情形，考前發現者，永久取消碩士班考試資格；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凡考入本班之研究生，修業期間之相關作品發表或展覽，其文宣等相關費用必須自籌。</p> <p>四、考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通過相關英語檢定（標準另定），方可畢業。</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51 網址： <a href="http://finearts.tnua.edu.tw">http://finearts.tnua.edu.tw</a>

系所名稱	戲劇學系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系所代碼	310
名額	錄取 5 名
考試項目	<p>一、學科筆試：</p> <p>（一）中國戲劇及劇場史</p> <p>（二）西洋戲劇及劇場史</p> <p>二、研究計畫審查</p> <p>三、面試</p> <p>※學科之書目與劇目請參考戲劇學系網頁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p>
成績計算	<p>一、學科筆試（一）、（二）二科各占總成績30%。</p> <p>二、研究計畫審查占總成績20%。</p> <p>三、面試占總成績20%。</p>
錄取規定	<p>一、考試科目各科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跨組考生依報名表上所填寫之報名組別順序為報考志願順序，錄取依其分數及志願為標準（另參見下欄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學科筆試、研究計畫審查、面試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p> <p>二、自傳：一式三份。</p> <p>三、詳實之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至少2000字）。</p> <p>四、參考作品：可以表現論述潛力之作品（若無則免繳）。</p> <p>五、劇場工作經歷表：一式三份（若無則免繳）。</p> <p>※以上資料分別以A4格式裝訂妥當，並加封面以牛皮紙袋裝成三份。</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戲劇學系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二、戲劇學系碩士班、劇本創作研究所及劇場藝術研究所三班四組得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報考所需繳交之各項資料。</p> <p>三、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四、凡考入本碩士班之研究生，須依據本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五、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戲劇學系網站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61 網址：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

◎特別提醒，書面資料一經繳交，視同考生確認資料齊備無誤，如日後發生爭議，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劇本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系所代碼	320
名額	錄取 4 名
考試項目	<p>一、學科筆試：</p> <p>(一)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p> <p>(二)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p> <p>二、術科考試</p> <p>(一) 作品審查</p> <p>(二) 面試</p> <p>※學科之書目與劇目請參考戲劇學系網頁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p>
成績計算	<p>一、學科筆試 (一)、(二) 二科各占總成績 25%。</p> <p>二、術科考試</p> <p>(一) 作品審查占總成績 30%。</p> <p>(二) 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20%。</p>
錄取規定	<p>一、考試科目各科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跨組考生依報名表上所填寫之報名組別順序為報考志願順序，錄取依其分數及志願為標準（另參見下欄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作品審查、學科筆試、面試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p> <p>二、自傳：一式三份。</p> <p>三、原創劇本（不包含影視劇本，改編劇本，以及排演時與導演、演員發展出來由考生整理或主筆的集體創作劇本）：一部，一式三份。</p> <p>四、詳實之攻讀學位計畫：一式三份（內容應包含修課、閱讀、寫作、劇本創作等計畫，至少4000字）。</p> <p>五、任何其他表現創作潛力或成就之原創作品：一式三份（若無則免繳）。</p> <p>六、劇場工作經歷表：一式三份（若無則免繳）。</p> <p>※以上資料分別以A4格式裝訂妥當，並加封面以牛皮紙袋裝成三份。</p> <p>※若有繳交影音作品，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VCD或DVD，且須能在所有VCD或DVD放影機上播放。</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劇本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報考者所繳之作品須為自創，若有抄襲或他人代作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三、戲劇學系碩士班、劇本創作研究所及劇場藝術研究所三班四組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報考所需繳交之各項資料。</p> <p>四、凡考入本所之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五、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戲劇學系網站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61 網址：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

◎特別提醒，書面資料一經繳交，視同考生確認資料齊備無誤，如日後發生爭議，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甲組【主修：導演】
系所代碼	331
名額	錄取 4 名
考試項目	<p>一、學科筆試：</p> <p>(一)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p> <p>(二)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p> <p>二、術科筆試</p> <p>測驗中、英文程度，及詮釋、溝通、創造、激發與判斷之專業能力。</p> <p>三、術科考試：</p> <p>現場呈現一個導演作品。</p> <p>※術科考試採現場考試，作品呈現後當場舉行面試。</p> <p>※術科考試內容：</p> <p>1、長度約八至十二分鐘；不須呈現完整之作品，片段即可。</p> <p>2、考生宜盡量選擇能夠表現個人「導演」理念及才華的作品，而非「編劇」或「表演」能力（建議不要特地為此次考試新編劇本，也不要自己擔任演員）。</p> <p>四、面試</p> <p>※學科及術科之書目與劇目請參考戲劇學系網頁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p>
成績計算	<p>一、學科筆試（一）、（二）二科各占總成績 20%。</p> <p>二、術科筆試占總成績 10%。</p> <p>三、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40%。</p> <p>四、面試占總成績 10%。</p>
錄取規定	<p>一、考試科目各科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跨組考生依報名表上所填寫之報名組別順序為報考志願順序，錄取依其分數及志願為標準（另參見下欄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p> <p>三、甲乙兩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四、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面試、學科筆試、術科筆試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四份（含正本一份）。</p> <p>二、自傳：一式四份。</p> <p>三、研究計畫：一式四份。</p> <p>四、任何其他表現創作潛力或成就之原創作品：一式四份，可附相關之劇照、DVD、VCD或作品（若無則免繳）。</p> <p>五、劇場工作經歷表：一式四份（若無則免繳）。</p> <p>※以上資料分別以A4格式裝訂妥當，並加封面以牛皮紙袋裝成四份。</p> <p>※若有繳交影音作品，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VCD或DVD，且須能在所有VCD或DVD放影機上播放。</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報名考生請於99年2月8日至2月12日以限時掛號寄出術科考試呈現作品的「演出說明」一式四份（請說明演出段落以及導演構想，並附該演出段落之劇本和舞台擺置說明一式四份），郵寄至「劇場藝術研究所（導演組）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報考者呈現之作品須守誠信之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之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四、戲劇學系碩士班、劇本創作研究所及劇場藝術研究所三班四組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報考所需繳交之各項資料。</p> <p>五、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六、凡考入本所之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七、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戲劇學系網站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61 網址：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

◎特別提醒，書面資料一經繳交，視同考生確認資料齊備無誤，如日後發生爭議，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乙組【主修：表演】
系所代碼	332
名額	錄取 8 名
考試項目	<p>一、學科筆試：</p> <p>(一)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p> <p>(二)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p> <p>二、術科筆試</p> <p>測驗中、英文程度，及想像、創造、專注、表達、理解與角色塑造能力</p> <p>三、術科考試：</p> <p>現場呈現兩段表演</p> <p>※術科考試採現場考試，作品呈現後當場舉行面試。</p> <p>※術科考試內容：</p> <p>1、選擇兩段來自不同作品的表演，每一段長度不要超過三分鐘。</p> <p>2、盡量挑兩段對比性強的片段，以便呈現在不同風格或情境下的不同表現。</p> <p>3、考生宜選擇能夠反映自己在表演方面才華與潛能的古今中外既有的劇本片段（建議不要特地為此考試新編劇本）。</p> <p>4、兩段表演必須以中文演出（如有特例，其中至少一段以中文演出）。</p> <p>四、面試</p> <p>※學科及術科之書目與劇目請參考戲劇學系網頁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p>
成績計算	<p>一、學科筆試（一）、（二）二科各占總成績 20%。</p> <p>二、術科筆試占總成績 10%。</p> <p>三、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40%。</p> <p>四、面試占總成績 10%。</p>
錄取規定	<p>一、考試科目各科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跨組考生依報名表上所填寫之報名組別順序為報考志願順序，錄取依其分數及志願為標準（另參見下欄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p> <p>三、甲乙兩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四、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面試、術科筆試、學科筆試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四份（含正本一份）。</p> <p>二、自傳：一式四份。</p> <p>三、研究計畫：一式四份。</p> <p>四、任何其他表現創作潛力或成就之原創作品：一式四份，可附相關之劇照，有關DVD、VCD等剪輯一段10-15分鐘的作品（若無則免繳）。</p> <p>五、劇場工作經歷表：一式四份（若無則免繳）。</p> <p>※以上資料分別以A4格式裝訂妥當，並加封面以牛皮紙袋裝成四份。</p> <p>※若有繳交影音作品，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VCD或DVD，且須能在所有VCD或DVD放影機上播放。</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報名考生請於99年2月8日至2月12日以限時掛號寄出術科考試呈現作品的「演出說明」一式四份（請說明演出段落以及表演構想，並附該演出段落之劇本一式四份），郵寄至「劇場藝術研究所（表演組）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報考者呈現之作品須守誠信之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之情形，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三、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四、戲劇學系碩士班、劇本創作研究所及劇場藝術研究所三班四組可跨班跨組報考，並於報名時繳交原各單組報考所需繳交之各項資料。</p> <p>五、凡考入本所之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六、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戲劇學系網站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61 網址：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

◎特別提醒，書面資料一經繳交，視同考生確認資料齊備無誤，如日後發生爭議，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系所代碼	舞台設計 341、服裝設計 342、燈光設計 343
名額	依各主修別分別錄取，合計錄取 12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二）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二、分類專業作品評鑑 三、口試
成績計算	一、筆試二科占總成績 30%。 二、分類專業作品評鑑占總成績 40%。 三、口試占總成績 30%。
錄取規定	一、考試科目各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分類專業作品評鑑、西洋戲劇及劇場史、中國戲劇及劇場史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書面資料 <b>一式三份</b> ，以 A4 為規格，需打字並裝訂成冊，分別以資料袋裝妥，封面請註明姓名、繳交內容及報名主修別，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 書面資料應包含下列資料： 一、 <b>大學歷年成績單</b> ：附有就讀學校註冊組核章之正本乙份，另兩份可繳交影本，影本需由各校自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 <b>學習及創作經歷</b> ：不限劇場工作。 三、 <b>研習計畫</b> ：內容需包含自傳、研習目標、計畫內容。 四、 <b>個人作品集</b> ：可採紙本或光碟播放檔方式擇一呈現。 【紙本】作品以相片或圖片呈現均可，並加註文字說明。 【光碟播放檔】請以一般通用播放軟體（如：PowerPoint、PDF）方式，編輯個人作品集，並加註文字說明，格式不限。檔案內使用的相片、圖片，請另設資料夾存入原始檔案。原始檔案需以一般通用格式（如：WMA、AVI、JPG、TIF）存入，每張相片、圖片解析度需為 150dpi。請考生於寄送資料前確認檔案能順利開啟閱覽、播放，如因檔案資料無法開啟閱覽、播放，造成考生應試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系所不負通知責任。 五、 <b>其他參考資料</b> ：可視需要自行補充。不論採以紙本或光碟播放檔案，皆須符合前述個人作品集要求之限制，並附有適當文字說明及索引。檔案需以一般通用格式（如：WMA、AVI、JPG、TIF、PDF）編輯存檔。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 、 <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 寄送。 ◎上述資料請於 <b>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b> 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至「 <b>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收</b>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書面資料請分別以資料袋裝妥三份，每份封面註明考生姓名、繳交內容及報名主修別。 二、所有資料本系將保留乙份，餘兩份請考生於口試後自行攜回。 三、所有報考作品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 四、非本科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五、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六、特別提醒，書面資料一經繳交，視同考生確認資料備齊無誤。如日後發生爭議，考生自行負責，系所不負通知責任。
正備取生報到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 2893-8822 網址： <a href="http://design.tnua.edu.tw">http://design.tnua.edu.tw</a>

系所名稱	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甲組【主修：舞蹈表演】
系所代碼	410
名額	錄取 8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中國舞蹈史</p> <p>（二）西洋舞蹈史（含20%英文答題）</p> <p>二、術科考試（含自選舞段）</p> <p>（一）各類舞蹈技巧測試。</p> <p>（二）自選舞段部份，請準備2-3分鐘可充分展示自身舞技能力及表演特色之舞段，於術科考試時呈現（音樂自備）。</p> <p>三、面試（含英文）</p> <p>面試時請攜帶個人相關藝術涉獵之資料檔案（如讀書報告、美術作品、觀舞心得.....等）。</p>
成績計算	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50%，筆試占總成績 40%，面試占總成績 10%。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甲乙兩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筆試、面試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四份，含正本一份。</p> <p>二、個人學經歷履歷表：一式四份。</p> <p>※以上資料一式四份，請分別以牛皮紙袋裝妥，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以<u>限時掛號</u>郵寄至「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非本校舞蹈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二、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標準之托福成績證明方可畢業。</p> <p>三、已考過托福者可於面試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所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70 網址： <a href="http://dance.tnua.edu.tw">http://dance.tnua.edu.tw</a>

系所名稱	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乙組【主修：舞蹈創作】
系所代碼	420
名額	錄取 6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中國舞蹈史</p> <p>（二）西洋舞蹈史（含20%英文答題）</p> <p>二、術科考試：各類舞蹈技巧與編創能力測試。</p> <p>三、面試（含英文及作品審查）</p> <p>面試時請攜帶個人相關藝術涉獵之資料檔案（如讀書報告、美術作品、觀舞心得.....等）。</p>
成績計算	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40%，筆試占總成績 40%，面試占總成績 20%。
錄取規定	<p>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甲乙兩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筆試、面試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四份，含正本一份。</p> <p>二、自創作品DVD光碟（請確認該DVD光碟可於任何DVD播放器播放）： 一式四份，作品以30分鐘為上限。</p> <p>三、個人學經歷以及個人編創年表與編創理念：一式四份。</p> <p>四、自創作品之動機、創作形式與風格剖析：一式四份。</p> <p>※以上資料一式四份，請分別以牛皮紙袋裝妥，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u>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u>、<u>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u>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u>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u>以<u>限時掛號</u>郵寄至「<b>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收</b>」（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b>報考者所繳交之作品須為自創</b>，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碩士班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p> <p>二、非本校舞蹈學系畢業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p> <p>三、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標準之托福成績證明方可畢業。</p> <p>四、已考過托福者可於面試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所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70 網址： <a href="http://dance.tnua.edu.tw">http://dance.tnua.edu.tw</a>

系所名稱	舞蹈理論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甲組【主修：教育研究】
系所代碼	431
名額	錄取 5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中國舞蹈史</p> <p>（二）西洋舞蹈史（含20%英文答題）</p> <p>二、面試</p> <p>（一）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舞蹈教學分析寫作等。</p> <p>（二）研究計畫提問。</p> <p>三、身體能力</p>
成績計算	面試占總成績 40%，筆試占總成績 40%，身體能力占總成績 2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甲乙兩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筆試、身體能力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四份，含正本一份。</p> <p>二、研究計畫：（內容包括：預期研究主題、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2000 字以內，一式四份。</p> <p>三、個人學經歷履歷表：一式四份。</p> <p>※以上資料一式四份，請分別以牛皮紙袋裝妥，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舞蹈理論研究所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標準之托福成績證明方可畢業。已考過托福者請於面試（二）「研究計畫提問」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所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70 網址： <a href="http://dance.tnua.edu.tw">http://dance.tnua.edu.tw</a>

系所名稱	舞蹈理論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乙組【主修：文化研究與評論】
系所代碼	432
名額	錄取 5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中國舞蹈史</p> <p>（二）西洋舞蹈史（含20%英文答題）</p> <p>二、面試</p> <p>（一）英文舞蹈文獻翻譯（筆譯）、即席舞蹈評述寫作等。</p> <p>（二）研究計畫提問。</p> <p>三、身體能力（不需舞蹈技巧背景）</p>
成績計算	面試占總成績 50%，筆試占總成績 40%，身體能力占總成績 1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甲乙兩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筆試、身體能力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四份，含正本一份。</p> <p>二、研究計畫：（內容包括：預期研究主題、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2000字以內，一式四份。</p> <p>三、個人學經歷履歷表：一式四份。</p> <p>※以上資料一式四份，請分別以牛皮紙袋裝妥，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舞蹈理論研究所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標準之托福成績證明方可畢業。已考過托福者請於面試（二）「研究計畫提問」時出示證明，若符合本所規定標準，入學後即可申請前項之抵免。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70 網址： <a href="http://dance.tnua.edu.tw">http://dance.tnua.edu.tw</a>

系所名稱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原電影創作研究所）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甲組【主修：電影導演】
系所代碼	511
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合計錄取 15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電影美學與電影史 （二）電影導演 二、作品審查 三、面試
成績計算	一、筆試占總成績 30%。 二、作品審查占總成績 30%。 三、面試（含未來創作計畫）占總成績 40%。
錄取規定	一、考試科目各科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作品審查、筆試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書面資料，以 A4 格式須打字，並依序裝訂成冊，以資料袋裝妥三份，每份資料袋封面須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組別及繳交內容。書面資料應包含： 一、專業作品： 甲組【電影導演】：繳交劇情片（電影或錄影）作品之 VCD 光碟片乙部，一式三份，長度為 5 分鐘或以上，類型不拘，但須報考人本人為唯一導演。作品數量以三部為上限，須自行指定其中一件作為審查之主要作品。 註：甲組繳交光碟的作品格式須為 VCD，本所不接受 VCD 以外之播放格式，且繳交之 VCD 須能在所有 VCD 或 DVD 放影機上可播放。VCD 作品超過一件之考生必須指定一件作品為主要作品，其餘作品為參考作品，參考作品不會列入評分，未指定主要作品者，由審查委員自行認定之。 二、主要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一式三份，內容須包含 1、故事大綱（以一頁為限）。 2、考生對該作品以及自己所擔任角色（導演、編劇、製片）之成績做評析（以一頁為限）。 3、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三、未來創作計畫：一式三份，規格以 A4 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內容須包含自傳、未來目標、計畫內容、執行方法。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五、劇情電影長片製作相關工作之履歷表：一式三份，須詳細註明報考人本人在劇情電影長片中擔任之職務（無劇情電影長片相關履歷者免附）。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 ◎上述資料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面試完畢後本所保留一份書面資料，其餘請考生攜回，不攜回者於本所保留一個月後銷毀。 二、所有報考作品將公佈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與錄取資格。 三、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資料袋封面格式、作品著作權切結書、未來創作計畫、委託書等），請自 <a href="http://filmmaking.tnua.edu.tw">http://filmmaking.tnua.edu.tw</a> 下載。 四、入學考試不考英文，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文成績畢業門檻（本所部分課程為英文授課，考生須具備基礎英文聽說寫能力）。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依導演、編劇、製片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7-6438 網址： <a href="http://filmmaking.tnua.edu.tw">http://filmmaking.tnua.edu.tw</a>

系所名稱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原電影創作研究所）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乙組【主修：電影編劇】
系所代碼	512
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合計錄取 15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電影美學與電影史 （二）電影編劇 二、作品審查 三、面試
成績計算	一、筆試占總成績 30%。 二、作品審查占總成績 30%。 三、面試（含未來創作計畫）占總成績 40%。
錄取規定	一、考試科目各科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作品審查、筆試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書面資料，以 A4 格式須打字，並依序裝訂成冊，以資料袋裝妥三份，每份資料袋封面須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組別及繳交內容。書面資料應包含： 一、專業作品： 乙組【電影編劇】：繳交劇情電影原創文字劇本乙件，一式三份，長度須在 30 分鐘（或 30 場）以上，作品須為原創劇本，不得為改編劇本，且須報考人本人為唯一編劇。 註：如劇本已製作成電影者可加附 VCD 光碟片乙件，一式三份。 二、主要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一式三份，內容須包含 1、故事大綱（以一頁為限）。 2、考生對該作品以及自己所擔任角色（導演、編劇、製片）之成績做評析（以一頁為限）。 3、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三、未來創作計畫：一式三份，規格以 A4 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內容須包含自傳、未來目標、計畫內容、執行方法。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五、劇情電影長片製作相關工作之履歷表：一式三份，須詳細註明報考人本人在劇情電影長片中擔任之職務（無劇情電影長片相關履歷者免附）。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 ◎上述資料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面試完畢後本所保留一份書面資料，其餘請考生攜回，不攜回者於本所保留一個月後銷毀。 二、所有報考作品將公佈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與錄取資格。 三、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資料袋封面格式、作品著作權切結書、未來創作計畫、委託書等），請自 <a href="http://filmmaking.tnua.edu.tw">http://filmmaking.tnua.edu.tw</a> 下載。 四、入學考試不考英文，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文成績畢業門檻（本所部分課程為英文授課，考生須具備基礎英文聽說寫能力）。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依導演、編劇、製片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7-6438 網址： <a href="http://filmmaking.tnua.edu.tw">http://filmmaking.tnua.edu.tw</a>

系所名稱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原電影創作研究所）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主修別	丙組【主修：電影製片】
系所代碼	513
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合計錄取 15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電影美學與電影史 （二）電影企劃管理與製片 二、作品審查 三、面試
成績計算	一、筆試占總成績 30%。 二、作品審查占總成績 30%。 三、面試（含未來創作計畫）占總成績 40%。
錄取規定	一、考試科目各科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作品審查、筆試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書面資料，以 A4 格式須打字，並依序裝訂成冊，以資料袋裝妥三份，每份資料袋封面須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組別及繳交內容。書面資料應包含： 一、專業作品： 丙組【電影製片】：繳交乙部報考人本人曾擔任監製、策劃、或執行製片的已執行完成之劇情片製作企劃書及該劇情片（電影或錄影，長度為 25 分鐘或以上）之 VCD 光碟片乙件，一式三份（製作企劃書須包含影片構想、目標觀眾、劇本、預算、發行計畫、市場評估、行銷、拍攝執行面等項目），或乙件報考人本人曾擔任策劃或執行製作之電影放映活動（影展或單部電影均可）企劃書及成果報告書乙件，一式三份（企劃書須包括節目構想、目標觀眾、活動內容、預算、執行人力分配、宣傳計畫等）以及報考人曾參與長度在 25 分鐘（含）以上之電影、電視、或錄影劇情作品（類型不拘）之履歷表與職位證明及該等作品之 VCD 光碟片各乙件（無則免附），但所附 VCD 數量以三部為上限。 註：丙組繳交光碟的作品格式須為 VCD，本所不接受 VCD 以外之播放格式，且繳交之 VCD 須能在所有 VCD 或 DVD 放影機上可播放。VCD 作品超過一件之考生必須指定一件作品為主要作品，其餘作品為參考作品，參考作品不會列入評分，未指定主要作品者，由審查委員自行認定之。 二、主要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一式三份，內容須包含 1.故事大綱（以一頁為限）。 2.考生對該作品以及自己所擔任角色（導演、編劇、製片）之成績做評析（以一頁為限）。 3.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三、未來創作計畫：一式三份，規格以 A4 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內容須包含自傳、未來目標、計畫內容、執行方法。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五、劇情電影長片製作相關工作之履歷表：一式三份，須詳細註明報考人本人在劇情電影長片中擔任之職務（無劇情電影長片相關履歷者免附）。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 ◎上述資料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面試完畢後本所保留一份書面資料，其餘請考生攜回，不攜回者於本所保留一個月後銷毀。 二、所有報考作品將公佈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與錄取資格。 三、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資料袋封面格式、作品著作權切結書、未來創作計畫、委託書等），請自 <a href="http://filmmaking.tnua.edu.tw">http://filmmaking.tnua.edu.tw</a> 下載。 四、入學考試不考英文，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文成績畢業門檻（本所部分課程為英文授課，考生須具備基礎英文聽說寫能力）。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依導演、編劇、製片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7-6438 網址： <a href="http://filmmaking.tnua.edu.tw">http://filmmaking.tnua.edu.tw</a>

系所名稱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原科技藝術研究所）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組別	甲組【主修：媒體藝術】	乙組【主修：數位藝術】
系所代碼	521	522
名額	各組分別錄取，合計錄取 12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科技藝術概論 （二）近代藝術史 二、作品審查 （含專業作品及書面資料） 三、口試（含研究計畫）	一、筆試： （一）科技藝術概論 （二）數位藝術 二、作品審查 （含專業作品及書面資料） 三、口試（含研究計畫）
成績計算	一、筆試占總成績 30%。 二、作品評鑑占總成績 35%。 三、口試（含研究計畫）占總成績 35%。	
錄取規定	一、作品評鑑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甲乙兩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作品審查、筆試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一、專業作品： 甲組：繳交作品格式須為一般電腦及程式確定能播放之 CD 或 DVD 之光碟片，一式三份。 乙組：作品繳交限交 5 件（至少一件為個人獨立創作）：繳交作品格式需為一般電腦及程式確定能播放之 CD 或 DVD 之光碟片，一式三份。 二、書面資料： 各組考生均需繳交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需註明本人在作品中所扮演之角色），一式三份。 註：詳細作品繳交規格請參考本所網站之「招生訊息」： <a href="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entrance1/submit.html">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entrance1/submit.html</a> 三、作品著作權切結書：一式一份。 四、研究計畫：一式三份，規格以 A4 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內容需包含自傳、目標、計畫內容、執行方法。 五、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含正本一份）。 六、推薦函（兩封，並彌封）：需用規定之推薦函表格，並與其他資料於報名時一起繳交。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 ◎報名考生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將上述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考生繳交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二、所有報考作品將公布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如切結書、研究計畫、推薦函等），請自 <a href="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entrance1/exam-download.html">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entrance1/exam-download.html</a> 中「表格下載」。 四、入學後之英文能力檢定，請參考本所網站之「本所簡介」： <a href="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intro/rules.html">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intro/rules.html</a> 五、學科考試之參考書目，請參考本所網頁： <a href="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entrance1/exam.html">http://mfa.techart.tnua.edu.tw/1_entrance1/exam.html</a>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4-4868 網址： <a href="http://mfa.techart.tnua.edu.tw">http://mfa.techart.tnua.edu.tw</a>	

系所名稱	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組別	甲組【主修：傳統戲曲】
系所代碼	911
名額	錄取 5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臺灣文化史 （二）傳統戲曲概論 二、口試（含研究計畫）
成績計算	一、筆試共二科，臺灣文化史占總成績20%；傳統戲曲概論占總成績30%。 二、口試（含研究計畫）占總成績 50%。
錄取規定	一、口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甲組及乙（丙）組兩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傳統戲曲概論、臺灣文化史、口試（含研究計畫）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b>研究計畫</b> ：一篇，規格以 A4 直式橫寫打字並加封面，影印裝訂 <b>一式四份</b> （含正本一份）。 研究計畫之內容應包含： 1、綱要說明 2、計畫內容 3、重要參考書目 4、自傳 5、大學歷年成績單 ※封面須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組別、姓名。 ※研究計畫內容需以傳統戲曲為範疇。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 、 <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 寄送。 ◎上述資料請於 <b>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b> 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至「 <b>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收</b>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將 <b>報名表件</b> 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 <u>本所教學研究重點以台、澎、金、馬及對岸漳、泉、廈等地區之傳統文化藝術及田野調查為主；考生於報名時，應已充分思考與瞭解。</u> 二、 <u>凡考入本所之研究生，於研一或研二就讀期間，均需參與為期二星期的田野研究工作，所需費用自備。凡完成報名者，即視同同意本項規定。</u> 三、 <u>凡考入本所之研究生，依據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需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取得外語能力之檢定。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網站 <a href="http://folkarts.tnua.edu.tw">http://folkarts.tnua.edu.tw</a></u>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依傳統工藝、文化資源政策、傳統戲曲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12 網址： <a href="http://folkarts.tnua.edu.tw">http://folkarts.tnua.edu.tw</a>

系所名稱	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組別	乙組【主修：傳統工藝】	丙組【主修：文化資源政策】
系所代碼	912	913
名額	乙、丙組分別錄取，合計錄取 10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 臺灣文化史 (二) 傳統工藝概論 二、口試（含研究計畫）	一、筆試： (一) 臺灣文化史 (二) 文化理論 二、口試（含研究計畫）
成績計算	一、乙丙二組筆試各二科：二組的臺灣文化史均占總成績20%；乙組傳統工藝概論占總成績30%，丙組文化理論占總成績30%。 二、口試（含研究計畫）占總成績50%。	
錄取規定	一、口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甲組及乙（丙）組兩組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傳統工藝概論 / 文化理論、臺灣文化史、口試（含研究計畫）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p><b>研究計畫</b>：一篇，規格以 A4 直式橫寫打字並加封面，影印裝訂一式四份（含正本一份）。            研究計畫之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綱要說明</li> <li>2、計畫內容</li> <li>3、重要參考書目</li> <li>4、自傳</li> <li>5、大學歷年成績單</li> </ol> <p>※封面須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組別、姓名。            ※研究計畫內容需以傳統工藝或文化資源政策研究面向為範疇。</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寄送。            ◎上述資料請於<b>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b>以<b>限時掛號</b>郵寄至「<b>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收</b>」（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將<b>報名表件</b>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本所教學研究重點以台、澎、金、馬及對岸漳、泉、廈等地區之傳統文化藝術及田野調查為主； <u>考生於報名時，應已充分思考與瞭解。</u> 二、凡考入本所之研究生，於研一或研二就讀期間，均需參與為期二星期的田野研究工作，所需費用自備。 <b>凡完成報名者，即視同同意本項規定。</b> 三、 <u>凡考入本所之研究生，依據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需於學位論文口試前取得外語能力之檢定。</u> 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網站 <a href="http://folkarts.tnua.edu.tw">http://folkarts.tnua.edu.tw</a>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依傳統工藝、文化資源政策、傳統戲曲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12 網址： <a href="http://folkarts.tnua.edu.tw">http://folkarts.tnua.edu.tw</a>	

系所名稱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身份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921
名額	錄取 8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文化藝術史 （二）藝術行政管理（涵蓋範圍：文化生態、文化法規、藝術管理） 二、口試（含研究計畫）
成績計算	一、筆試占總成績 45%。 二、口試（含研究計畫）占總成績 55%。
錄取規定	一、口試（含研究計畫）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文化藝術史、藝術行政管理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p><b>以下資料各一式四份</b></p> <p>一、<b>研究計畫</b>：內容包含計畫書封面（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一般生、姓名）、目錄（含頁碼）、摘要說明、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p> <p>二、<b>自傳、學習經驗或工作經歷</b>。</p> <p>三、<b>大學歷年成績單</b>：需含正本一份。</p> <p>四、<b>推薦函</b>：推薦人至少一位，推薦函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p> <p>五、<b>考生簡歷表</b>：請自 <a href="http://mam.tnua.edu.tw">http://mam.tnua.edu.tw</a> 下載表格。</p> <p>※以上一～三項，請依次以 <b>A4 規格裝訂成一冊</b>，連同第四、五項資料，以<b>牛皮紙袋裝妥</b>。</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b>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b>以<b>限時掛號</b>郵寄至「<b>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收</b>」（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23 網址： <a href="http://mam.tnua.edu.tw">http://mam.tnua.edu.tw</a>

系所名稱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五年
身份別	在職生
系所代碼	J21
名額	錄取 7 名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專職於文化藝術組織或相關企業、政府學校機構等，<b>專職達三年以上（含三年）者</b>。（須檢附<b>在職證明書正本</b>，內容須註明工作年資。）</p> <p>三、具有專業成就與績效。（須檢附正本證明文件者）</p> <p><b>備註</b></p> <p>1.第一項為必要資格條件，第二、三項具備其中一項者即可報考。</p> <p>2.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認定報考資格，如有不符合者，本校有權更正之，考生不得異議。</p>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文化藝術史</p> <p>（二）藝術行政管理（涵蓋範圍：文化生態、文化法規、藝術管理）</p> <p>二、口試（含研究計畫）</p>
成績計算	<p>一、筆試占總成績 30%。</p> <p>二、口試（含研究計畫）占總成績 70%。</p>
錄取規定	<p>一、口試（含研究計畫）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與一般生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文化藝術史、藝術行政管理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b>以下資料各一式四份</b></p> <p>一、<b>研究計畫</b>：內容包含計畫書封面（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在職生、姓名）、目錄（含頁碼）、摘要說明、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p> <p>二、<b>自傳、學習經驗或工作經歷</b>。</p> <p>三、<b>在職證明書或專業成就與績效證明</b>。</p> <p>四、<b>大學歷年成績單</b>：需含正本一份。</p> <p>五、<b>推薦函</b>：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p> <p>六、<b>考生簡歷表</b>：請自 <a href="http://mam.tnua.edu.tw">http://mam.tnua.edu.tw</a> 下載表格。</p> <p>※以上一～四項，請依次以 <b>A4 規格裝訂成一冊</b>，連同第五、六項資料，以<b>牛皮紙袋裝妥</b>。</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b>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b>以<b>限時掛號</b>郵寄至「<b>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收</b>」（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p>◎在職證明書正本或專業成就與績效證明（不需繳交聘書，內容須註明工作年資）請隨報名表件一同放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郵寄至報名組審查。</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錄取考生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b>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b>」，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由備取生遞補。</p> <p>※說明：在職生入學後不分組，學雜費及課程時間與一般生相同。</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23 網址： <a href="http://mam.tnua.edu.tw">http://mam.tnua.edu.tw</a>

系所名稱	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系所代碼	依考生背景：(A)組建築系、古蹟維護系 931、(B)組空間相關科系 932、(C)組其他科系 933
名額	各組分別錄取，合計錄取 9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 建築史與聚落</p> <p>(二) 古蹟保存與再利用</p> <p>二、口試(含相關資料審查)</p> <p><b>口試時</b>繳交資料： 作品集(內容可以是設計、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是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編輯成書面，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繳交<b>一式三份</b>。</p>
成績計算	<p>一、筆試二科各占總成績 30%。</p> <p>二、口試(含相關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40%。</p>
錄取規定	<p>一、本所將依考生背景分(A)(B)(C)三組：(A)建築系、古蹟維護系、(B)空間相關科系(含室內、空間、景園、景觀、都市、環境之科系)及(C)其他科系。</p> <p>二、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認定背景，如有錯誤本校有權更正之，考生不得異議。</p> <p>三、<b>新生入學後不分組</b>。</p> <p>四、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建築史與聚落、古蹟保存與再利用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b>報名時</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p> <p>一、<b>研究計畫</b>：含研究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p> <p>二、<b>自傳、學習經歷</b>：附相關證明為佳。</p> <p>三、<b>學歷證件</b>：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p> <p>四、<b>大學歷年成績單</b>：須附名次證明書，請自 <a href="http://arcsv.tnua.edu.tw">http://arcsv.tnua.edu.tw</a> 下載格式。</p> <p>※以上各項，請依次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繳交<b>一式四份</b>(含正本一份)。</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b>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b>以<b>限時掛號</b>郵寄至「<b>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班 收</b>」(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p> <p>二、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b>均不予退還</b>，請自行保留原稿。</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依(A)、(B)、(C)組別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81 網址： <a href="http://arcsv.tnua.edu.tw">http://arcsv.tnua.edu.tw</a>

系所名稱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系所代碼	(A) 組 941、(B) 組 942
名額	錄取 15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 博物館概論 (二) 自然史概論 (三) 臺灣歷史與文化 二、研究計畫(含口試)
成績計算	一、筆試三科占總成績 50%。 ※依選考科目，分(A)、(B)二組，二組之博物館概論占總成績 20%；其餘二科占分比例如下： (A) 組：自然史概論占總成績 20%，臺灣歷史與文化占總成績 10%。 (B) 組：自然史概論占總成績 10%，臺灣歷史與文化占總成績 20%。 ※說明：考生不分背景、報名前請充分思考後，自行選取考試類組；一旦選定報考類組，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換報考組別。 二、研究計畫(含口試)占總成績 50%。
錄取規定	一、不分報名之選考類組，以總成績的高低排序為錄取標準。 二、研究計畫(含口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研究計畫(含口試)、博物館概論、臺灣歷史與文化、自然史概論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b>研究計畫</b> ：一篇，規格以 <b>A4 直式橫寫打字並加封面</b> ，影印裝訂 <b>一式四份</b> (含正本一份)。 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 1、綱要。 2、計畫內容。 3、重要參考書目。 4、自傳。 5、學習經歷(附相關證明為佳)。 6、大學歷年成績單。 ※封面須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姓名。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 、 <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 寄送。 ◎上述資料請於 <b>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b> 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至「 <b>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收</b>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將 <b>報名表件</b> 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二、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b>均不予退還</b> ，請自行保留原稿。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42 網址： <a href="http://ims.tnua.edu.tw">http://ims.tnua.edu.tw</a>

系所名稱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身份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951
名額	錄取 9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藝術教育概論（含英文試題）</p> <p>（二）藝術概論</p> <p>二、口試：</p> <p>（一）研究計畫</p> <p>（二）個人藝術與人文成長檔案</p>
成績計算	<p>一、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30%。</p> <p>二、口試占總成績 40%。</p>
錄取規定	<p>一、口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p> <p>二、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藝術教育概論、藝術概論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b>以下資料各一式三份</b></p> <p>一、<b>研究計畫</b>：含研究計畫動機、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等，字數 3000 字內。</p> <p>二、<b>個人藝術與人文成長檔案</b>：含自傳、學經歷、藝術與人文學習過程及成就等，字數 2000 字內。</p> <p>三、<b>大學歷年成績單</b>：需含正本一份。</p> <p>四、<b>考生簡歷表</b>：請自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網站 <a href="http://ahe.tnua.edu.tw">http://ahe.tnua.edu.tw</a> 下載表格。</p> <p>※以上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並以牛皮紙袋裝妥。</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b>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b>以<b>限時掛號</b>郵寄至「<b>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收</b>」（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b>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b>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錄取考生若為在職生，需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p> <p>二、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p> <p>三、考生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於放榜後至<b>99學年度以前（99年8月1日）</b>可親至所辦公室領回，逾期不予退還。</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52 網址： <a href="http://ahe.tnua.edu.tw">http://ahe.tnua.edu.tw</a>

系所名稱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身份別	在職生
系所代碼	J51
名額	錄取 6 名
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以下兩項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現職專任教師。(須檢附 <b>在職證明書正本</b> ，內容須註明工作年資。)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 藝術教育概論(含英文試題) (二) 藝術概論 二、口試： (一) 研究計畫 (二) 個人藝術與人文成長檔案
成績計算	一、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30%。 二、口試占總成績 40%。
錄取規定	一、口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二、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與一般生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藝術教育概論、藝術概論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b>以下資料各一式三份</b> 一、 <b>研究計畫</b> ：含研究計畫動機、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等，字數 3000 字內。 二、 <b>個人藝術與人文成長檔案</b> ：含自傳、學經歷、藝術與人文學習過程及成就等，字數 2000 字內。 三、 <b>大學歷年成績單</b> ：需含正本一份。 四、 <b>在職證明書</b> ：需含正本一份。 五、 <b>考生簡歷表</b> ：請自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網站 <a href="http://ahe.tnua.edu.tw">http://ahe.tnua.edu.tw</a> 下載表格。 ※以上資料請依次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並以牛皮紙袋裝妥。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 、 <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 寄送。 ◎上述資料請於 <b>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b> 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至「 <b>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收</b>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錄取考生若為在職生，需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 二、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三、考生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於放榜後至99學年度以前(99年8月1日)可親至所辦公室領回，逾期不予退還。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52 網址： <a href="http://ahe.tnua.edu.tw">http://ahe.tnua.edu.tw</a>

二、博士班  
音樂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主修別	甲組【主修：作曲】
系所代碼	M10
名額	錄取 2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            (一) 英文測驗            (二) 音樂廣度測驗            (三) 音樂創作與樂曲分析</p> <p>二、術科考試：            (一) 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            (二) 針對創作計畫內容之陳述與答辯            (三) 針對報名繳交作品暨創作理念之陳述與答辯            (四) 作曲理論 (含作品的理解與詮釋)</p> <p>術科面試當天，請將已繳交樂譜之相關有聲資料 (播放格式為：CD/VCD/DVD) 一份，自行攜至試場。欲使用電腦播放多媒體者，請自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僅自備軟體者，不保證能與本系電腦相容。</p>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20%；筆試 (一)、(二) 各占總成績 15%；筆試 (三) 占總成績 20%；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30%。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並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惟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音樂創作與樂曲分析、音樂廣度測驗、英文測驗順序遞補；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b>以下資料各一式六份</b></p> <p>一、自傳與經歷。</p> <p>二、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p> <p>三、創作計畫。</p> <p>四、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五首 (樂譜) 暨創作理念 (格式及字數不拘)。</p> <p>五、可附其他論文或著作。</p> <p>※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妥當，並以牛皮紙袋分別裝成六份，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音樂學系博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英文測驗為音樂文章之閱讀測驗。(不得攜帶字典應試)</p> <p>二、音樂廣度測驗為測試音樂領域的廣博程度。</p> <p>三、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p>
正備取生報到	各組 (主修) 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 (主修) 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 (主修) 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 (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 (寄) 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主修別	乙組【主修：音樂學】
系所代碼	M20
名額	錄取 2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 （一）英文測驗 （二）音樂廣度測驗 （三）音樂學的理论與實際 二、口試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20%；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15%；筆試（三）占總成績 20%；口試占總成績 3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並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惟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書面審查、音樂學的理论與實際、音樂廣度測驗、英文測驗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b>以下資料各一式五份</b> 一、 <b>自傳與經歷</b> ：打字影印 A4 規格。 二、 <b>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b> 。 三、 <b>研究計畫</b> ：打字影印 A4 規格，字數以 1500 字為原則。 四、 <b>代表性學術著作</b> ：可附創作、展演等成就證明做為參考。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妥當，並以 <b>牛皮紙袋分別裝成五份</b> ，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 、 <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 寄送。 ◎上述資料請於 <b>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b> 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至「 <b>音樂學系博士班 收</b>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英文測驗為音樂文章之閱讀測驗。（不得攜帶字典應試） 二、音樂廣度測驗為測試音樂領域的廣博程度。 三、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
正備取生報到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主修別	丙組【主修：鋼琴】
系所代碼	M30
名額	錄取 2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 英文測驗</p> <p>(二) 音樂廣度測驗</p> <p>二、術科考試：</p> <p>(一) 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一律背譜)</p> <p>一個小時的音樂會曲目；必須包含巴洛克時期、古典時期及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獨奏曲。</p> <p>(二) 口試：口試包括專業領域及研究計畫</p>
成績計算	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15%；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70% (含書面審查)。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並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惟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音樂廣度測驗、英文測驗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b>以下資料各一式六份</b></p> <p>一、自傳與經歷。</p> <p>二、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p> <p>三、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p> <p>四、主修考試曲目表。</p> <p>五、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須含有聲資料，格式須為 CD、VCD 或 DVD。</p> <p>※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妥當，並以牛皮紙袋分別裝成六份，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音樂學系博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英文測驗為音樂文章之閱讀測驗。(不得攜帶字典應試)</p> <p>二、音樂廣度測驗為測試音樂領域的廣博程度。</p> <p>三、其他相關報考資訊(如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p>
正備取生報到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主修別	丁組【主修：絃樂】
系所代碼	M40
名額	錄取 1 名（主修項目：小提琴）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英文測驗</p> <p>（一）音樂廣度測驗</p> <p>二、術科考試：</p> <p>（一）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一律背譜）</p> <p>1、自 J. S. Bach Solo Sonatas and Partitas 中任選完整的一組。</p> <p>2、自 24 首 Paganini Caprices 中任選 2 首。</p> <p>3、自下列協奏曲中任選一首完整曲目。</p> <p>(1) B. Bartók : Violin Concerto No. 1。</p> <p>(2) B. Bartók : Violin Concerto No. 2。</p> <p>(3) L. van Beethoven : Violin Concerto in D Major Op. 61。</p> <p>(4) J. Brahms : Violin Concerto in D Major Op. 77。</p> <p>(5) S. Prokofiev : Violin Concerto No. 1 in D Major Op. 19。</p> <p>(6) S. Prokofiev : Violin Concerto No. 2 in g minor Op. 63。</p> <p>（二）口試：口試包括專業領域及研究計畫</p>
成績計算	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15%；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70%（含書面審查）。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並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性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音樂廣度測驗、英文測驗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b>以下資料各一式四份</b></p> <p>一、自傳與經歷。</p> <p>二、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p> <p>三、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p> <p>四、主修考試曲目表。</p> <p>五、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須含有聲資料，格式須為 CD、VCD 或 DVD。</p> <p>※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妥當，並以牛皮紙袋分別裝成四份，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音樂學系博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英文測驗為音樂文章之閱讀測驗。（不得攜帶字典應試）</p> <p>二、音樂廣度測驗為測試音樂領域的廣博程度。</p> <p>三、其他相關報考資訊（如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p>
正備取生報到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博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主修別	戊組【主修：擊樂】
系所代碼	M50
名額	錄取 1 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 英文測驗</p> <p>(二) 音樂廣度測驗</p> <p>二、術科考試：</p> <p>(一) 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木琴或鐵琴曲目一律背譜）</p> <p>一個小時的音樂會曲目，至少包含：</p> <p>1、一首木琴或鐵琴演奏曲。</p> <p>2、一首鼓類樂器或綜合性打擊樂器演奏曲。</p> <p>3、一首傳統打擊樂器：從戲曲鑼鼓或民間鑼鼓中任選一樂器演奏一個樂段。</p> <p>（戲曲鑼鼓：如京戲鑼鼓、北管戲鑼鼓或其他戲曲鑼鼓；民間鑼鼓：如北管鑼鼓、獅鼓、龍鼓或其他民間鑼鼓）。</p> <p>(二) 口試：口試包括專業領域及研究計畫</p>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20%；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15%；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50%。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並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惟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書面審查、音樂廣度測驗、英文測驗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b>以下資料各一式五份</b></p> <p>一、自傳與經歷。</p> <p>二、最高學位歷年成績單。</p> <p>三、研究計畫：1000 字以內。</p> <p>四、主修考試曲目表。</p> <p>五、創作、展演活動或著作：格式及字數不拘，須含有聲資料，格式須為 CD、VCD 或 DVD。</p> <p>※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妥當，並以牛皮紙袋分別裝成五份，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以<u>限時掛號</u>郵寄至「音樂學系博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英文測驗為音樂文章之閱讀測驗。（不得攜帶字典應試）</p> <p>二、音樂廣度測驗為測試音樂領域的廣博程度。</p> <p>三、其他相關報考資訊（如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或下載。</p>
正備取生報到	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博士班
修業年限	四至七年
系所代碼	F10
名額	錄取 3 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藝術實踐與批判理論 二、書面審查 三、口試：包括專業領域及研究計畫
成績計算	一、筆試占總成績 40%。 二、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30%。 三、口試占總成績 30%。
錄取規定	一、比較總成績錄取，並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 二、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書面審查、口試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p>一、書面資料一（以下資料各一式五份）</p> <p>（一）碩士學位證書影本（正本於口試當天查驗）。</p> <p>（二）自傳。</p> <p>（三）碩士學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研究計畫：應包括下列資料，須打字並裝訂成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封面。</li> <li>2、學經歷/創作經歷。</li> <li>3、研究計畫：計畫內容以 8000 字以上為準，必須包含下列四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背景與目的。</li> <li>(2) 相關文獻探討。</li> <li>(3) 研究內容。</li> <li>(4) 參考書目。</li> </ol> </li> <li>4、其它參考資料：可視需要自行補充（影音資料格式: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li> </ol> <p>（五）碩士論文或專業論著：合計兩篇以上（系辦保留一份存檔，其餘四份於口試當天退還考生）。</p> <p>二、書面資料二（以下資料各一式一份）</p> <p>（一）推薦函兩封：由推薦人親自填寫妥密封，推薦函信封上請自行填寫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p> <p>（二）外語檢定證明正本：英文檢定中高級；具備兩種外語以上能力者，英文檢定及其他外語中級（正本於口試當天退還考生）。</p> <p>二、報名注意事項：研究計畫及其他書面資料請以大信封袋裝妥，封面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組別。</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5 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美術學系博士班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外語檢定證明：應考生應至少提出一項英語之相關檢核證明；以英文中高級通過或英文中級加上其他外語中級檢定通過審核之。所提出之語文證明必須為兩年以內測驗之成績單/證明書；外語檢定標準詳見本校美術學系官網。</p> <p>二、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p> <p>三、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除（一）外語檢定證明正本（二）碩士論文或專業論著，依前述規定處理外，其餘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49 網址： <a href="http://finearts.tnua.edu.tw">http://finearts.tnua.edu.tw</a>

系所名稱	戲劇學系博士班
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系所代碼	T10
名額	錄取 4 名
考試項目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60%。 二、面試占總成績 40%。
錄取規定	一、錄取依總成績評比。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面試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p><b>以下資料各一式五份，請分別裝訂</b></p> <p>一、<b>兩封推薦函</b>：各一式五份，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p> <p>二、<b>碩士證書或學經歷證件</b>。</p> <p>三、<b>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b>。</p> <p>四、<b>碩士論文</b>。</p> <p>五、<b>其他可證明學術研究能力之論文</b>：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以中文撰寫）。</p> <p>六、<b>須繳交以中文撰寫之攻讀博士學位詳實研究計畫</b>：內容應包含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等，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5000 字。</p> <p>七、<b>相關劇場或研究經歷</b>。</p> <p>※以上資料，二至七項資料分別以 <b>A4 格式裝訂妥當</b>；並將一至七項資料以牛皮紙袋裝成<b>一式五份</b>，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班別、姓名及繳交內容。</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b>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b>、<b>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b>寄送。</p> <p>◎上述資料請於<b>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b>以<b>限時掛號</b>郵寄至「<b>戲劇學系博士班 收</b>」（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報名表件另寄本校<b>99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b>報名組收。</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二、學生於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前須通過本博士班規定之第二外語能力門檻。</p> <p>三、特別提醒，書面資料一經繳交，視同考生確認資料齊備無誤，如日後發生爭議，考生自行負責。</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61 網址： <a href="http://theatre.tnua.edu.tw">http://theatre.tnua.edu.tw</a>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時間：

◆ 碩士班

考試日期		3月6日(星期六)			
學院	系所別	科目	時間		
			8:30   10:10	10:40   12:20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甲組)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風格寫作	風格寫作
	音樂學系碩士班(乙、丙、丁組)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術科考試(含面試)	術科考試(含面試)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術科考試(含面試)	術科考試(含面試)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樂曲分析	西洋音樂史	中國音樂史及台灣音樂史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臺灣傳統音樂概論	中西音樂史		
美術學院	美術史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中國美術史	西洋美術史	中國美術文獻	
	美術史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中國美術史	西洋美術史	西洋美術文獻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	當代藝術思潮與資訊	美術史與美學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跨領域分析與詮釋	□試	□試	□試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碩士班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劇本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術科筆試	術科筆試(跨組考生)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	□試	□試
學舞院	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中國舞蹈史	西洋舞蹈史		
	舞蹈理論研究所碩士班	中國舞蹈史	西洋舞蹈史	面試(一)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電影美學與電影史	甲組：電影導演
					乙組：電影編劇
					丙組：電影企劃管理與製片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甲組：科技藝術概論	甲組：近代藝術史
			乙組：科技藝術概論	乙組：數位藝術	
文化資源學院	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臺灣文化史	甲組：傳統戲曲概論	□試(含研究計畫)	□試(含研究計畫)
			乙組：傳統工藝概論	□試(含研究計畫)	□試(含研究計畫)
			丙組：文化理論	□試(含研究計畫)	□試(含研究計畫)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文化藝術史	藝術行政管理	□試(含研究計畫)	□試(含研究計畫)
	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班			建築史與聚落	古蹟保存與再利用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博物館概論	自然史概論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計畫(含□試)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藝術教育概論	藝術概論	□試(含相關資料審查)	□試(含相關資料審查)	

學院	系所別	時間	3月7日 (星期日)	3月8日 (星期一)	3月9日 (星期二)	3月10日(三) 、11日(四)
		科目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術科考試(含面試)	術科考試(含面試)	術科考試(含面試)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		術科考試(含面試)	術科考試(含面試)	術科考試(含面試)	
	音樂學研究所		術科考試(含口試)	術科考試(含口試)	術科考試(含口試)	術科考試(含口試)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本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術科考試	術科考試	術科考試	術科考試
	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術科考試及面試	術科考試及面試	術科考試及面試	術科考試及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舞蹈學院	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術科考試及面試			
	舞蹈理論研究所碩士班		身體能力及面試 (二)			
媒體學院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口試	口試	口試	口試
文化資源學院	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口試(含研究計畫)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口試(含研究計畫)	口試(含研究計畫)		
	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班		口試(含研究計畫)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計畫(含口試)	研究計畫(含口試)	研究計畫(含口試)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口試 (含相關資料審查)	口試 (含相關資料審查)	口試 (含相關資料審查)	口試 (含相關資料審查)

## ◆ 博士班

考試日期		3月6日(星期六)			
學院	系所別	時間		13:10   14:50	15:20   17:00
		科目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博士班 (作曲)	英文測驗	10:40   12:20	音樂創作與樂曲分析(13:10-18:00)	
	音樂學系博士班 (音樂學)			音樂學的理論與實際(13:10-16:00)	
	音樂學系博士班 (鋼琴、絃樂、擊樂)			術科考試(含口試)	術科考試(含口試)
學院美術	美術學系博士班	藝術實踐 與批判理論			

考試日期		3月7日(星期日)至3月11日(星期四)			
學院	系所別	時間		13:10   14:50	15:20   17:00
		科目			
學院音樂	音樂學系博士班	術科考試(含口試)	術科考試(含口試)	術科考試(含口試)	術科考試(含口試)
學院美術	美術學系博士班	口試(含專業領域及研究計畫)	口試(含專業領域及研究計畫)	口試(含專業領域及研究計畫)	口試(含專業領域及研究計畫)
學院戲劇	戲劇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備註：各系所術科考試及口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 二、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三、考場公布

- (一) 筆試時間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99 年 3 月 5 日上網公告（網址為 <http://www.tnua.edu.tw>），並於 99 年 3 月 5 日下午 3 時之後，公布在本校教學大樓【請務必確認各系所、各考科之考場】。
- (二) 術科考試、口試時間及考場，於 99 年 3 月 5 日上網公告（網址為 <http://www.tnua.edu.tw>），並於 99 年 3 月 5 日下午 3 時之後，公布在本校各系所辦公室【請務必確認各系所、各考科之考場】。

## 伍、錄取有關規定：

-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成績不符合各系所錄取規定時，不予錄取【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二、各碩博士班（所）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 三、各碩博士班（所）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四、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七、各系所招生名額均已扣除甄試招生名額，若甄試招生於本校 99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前仍有缺額，得由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該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九、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陸、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

錄取名單於 **9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後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二、放榜查詢：

（一）網路查詢：<http://www.tnua.edu.tw>

（二）電話查詢：(02) 2896-1000 轉 1234。

※ 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較快速，本校僅提供一專線查榜，需等候或常占線，請多見諒！

## 柒、成績單寄發：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寄發。

## 捌、成績複查：

### 一、日期：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至 4 月 16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受理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成績榜務組」【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 三、複查程序：

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一）複查手續：

一律填寫本簡章附錄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存查表」，註明查分科目，並附上 1.成績通知單正本、2.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 3.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

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二) 複查費：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三) 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四、處理辦法：

(一) 補行錄取：

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二) 取消錄取資格：

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 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 玖、錄取生報到：

錄取考生報到作業：一律通訊報到

一、正取生寄發「報到回函」。

備取生寄發「遞補意願同意書」。

正、備取生報到資料將隨同成績單一併寄發。

二、正、備取生應於 9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報到回函」、「遞補意願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以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異議。

三、正、備取生回函寄達及錄取狀況等相關資訊，於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訊息」項下點選「正備取生查詢系統」，輸入個人准考證號及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本校不另行公告。

#### 壹拾、註冊與入學：

一、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8 月上旬於學校網頁公告新生報到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新生報到程序：

程序一：學籍資料網路填報及列印。（請依系統開放時間填報，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

程序二：新生通訊報到。（請於規定時間內將應繳交資料寄達）

程序三：繳費。（請依規定時間辦理）

以上程序完成後始可至各系所領取「校園 IC 卡」。

三、新生學號及密碼取得方法：

本國生：學校官網首頁（右上方）/「身分入口」/「學生」/新生學號查詢/輸入個人身分證號碼即可查詢。

僑生、外國學生：學校官網首頁（右上方）/「身分入口」/「學生」/輸入護照號碼即可

查詢。

- 四、未依規定辦理新生註冊程序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五、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六、應屆畢業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新生入學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報考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在職生名額」經錄取者具在職生身份者，須加繳「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由備取生遞補。
- 八、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逾遞補截止時間雖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九、錄取考生如有冒名頂替情事，或所繳之學歷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各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後，若系所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其遞補原則依簡章規定辦理。
- 十一、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八：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或傳真至 02-28938740，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  
台參字 095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註：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博士班者，其相關與否，須經各所（系）主管核可。

## 附錄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academic.tnua.edu.tw>

##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試務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監試人員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答案。
- 三、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四、將試卷(卡)、試題供人窺視、抄襲。
-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經勸告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七條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九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另有規定，考生得一律遵守。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前項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

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另一試場應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解釋試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亦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錯用試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考試結束前發現者，換用正確之試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事項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

第十六條 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畫記，並應依照試題及試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除該科試題有特殊作答規定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第十九條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二十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除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離場事項

第二十一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二十二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考生資格。

第二十三條 考生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附錄四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 一、98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學制別	學分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學雜費 基數	個別指導 費	網路與電 腦使用費	學生團 體平安 保險費	總計
碩博士班（研究所）	11,760		12,360	※（9,710）	500	370	24,990

- ※ 音樂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須另繳「音樂器材維護使用費」1,000 元；以上系所選主修（含研究指導、室內樂）課程者，須繳交個別指導費。
- ※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選主修（含研究指導）課程者，須繳交個別指導費。
- ※ 戲劇學系碩（博）士班、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劇本創作研究所碩士班，須另繳交劇場展演實習費 2,000 元。
- ※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須另繳交數位媒材創作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每學期另須繳交劇場操作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美術史研究所、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美術學系博士班、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在學及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各創作主修實習費新台幣 2,000 元。
- ※ 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須另繳交教學演出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 電影創作學系（學士班、碩士班）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繳交各實習費 3,000 元、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 1,000 元。

### 二、本校學生可以申請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免費住宿、生活學習助學金、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 （一）獎學金申請事宜

##### 1、校內獎學金：

- |             |                           |
|-------------|---------------------------|
| （1）博碩士獎學金   | （2）學生圓夢助學金                |
| （3）勵志獎學金    | （4）海外服務學習計畫－獎助學生出國學習暨服務學習 |
| （5）周肇煒先生獎學金 |                           |

##### 2、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70 多種校外獎學金提供申請。

#### （二）學生急難救助金：

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 （三）弱勢學生助學金：

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為 5,000-16,500 元，以減輕籌措學費負擔（領取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同學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認證）。

#### （四）生活學習助學金：每院一名，每月補助 3,000 元。

#### （五）低收入戶同學提供學校宿舍免費住宿。（限四人房）

#### （六）學雜費減免：

原住民籍學生、恤內軍公教遺族、恤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 （七）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 （八）學生就學貸款：

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須付半額利息），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念高中以上（須付全額利息）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 （九）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菁英留學計畫。

### 三、學生膳宿概況：

#### （一）宿舍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網址 <http://blog.yam.com/tnuadorm>（學生宿舍生活站）。

#### （二）暑住期間：該年度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三）住宿費（不含暑住費）可借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 （四）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提供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 附錄五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1.繳交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3.原校彌封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 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試務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地 址：

電 話：

具結日期：98 年 月 日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可自行影印使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 )
				考生簽章	
科目		成績		※複查成績	
※備 註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一）**成績通知單正本**、（二）**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三）**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 三、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五、本表請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成績榜務組」** 收。
- 六、複查期限：自 **99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6 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 )
				考生簽章	
※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附錄八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申請說明：

- 一、通訊地址為本校日後寄發繳費單、成績單及通知用，敬請審慎填寫。
- 二、考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於 **6月30日**前完成申請手續，並將本表寄達本校。
- 三、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 四、新生完成新生報到，正式具有本校學籍時，如需再次異動學籍資料時，請下載「學籍異動申請書」依規定辦理。

考試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一貫制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繁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系所名稱	(無主修/類別者免填)			
異動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明新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正面 影本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背面 影本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監護人簽名

## 附錄九 報考系所主修別代碼表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及主修別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及主修別
<b>碩士班</b>			
<b>音樂學院</b>			
		341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主修：舞台設計）
111	音樂學系碩士班甲組（主修：作曲）	342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主修：服裝設計）
112	音樂學系碩士班乙組（主修：鋼琴）	343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主修：燈光設計）
113	音樂學系碩士班丙組（主修：聲樂）	<b>舞蹈學院</b>	
114	音樂學系碩士班丁組（主修：指揮）	410	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碩士班（主修：舞蹈表演）
121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主修：管樂（長笛）	420	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碩士班（主修：舞蹈創作）
122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主修：管樂（雙簧管）	431	舞蹈理論研究所碩士班（主修：教育研究）
123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主修：管樂（單簧管）	432	舞蹈理論研究所碩士班（主修：文化研究與評論）
124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主修：管樂（低音管）	<b>電影與新媒體學院</b>	
125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甲組 主修：管樂（法國號）	511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甲組（主修：電影導演）
131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主修：絃樂（小提琴）	512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乙組（主修：電影編劇）
132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主修：絃樂（中提琴）	513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丙組（主修：電影製片）
133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主修：絃樂（大提琴）	521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甲組（主修：媒體藝術）
134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主修：絃樂（低音提琴）	522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乙組（主修：數位藝術）
141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丙組 主修：擊樂	<b>文化資源學院</b>	
150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911	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主修：傳統戲曲）
161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組（主修：古琴）	912	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乙組（主修：傳統工藝）
162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組（主修：琵琶）	913	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丙組（主修：文化資源政策）
163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組（主修：南管樂）	921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64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演奏組（主修：北管樂）	J21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生
165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理論組（主修：音樂理論）	932	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班(A)組 背景：建築、古蹟維護系
<b>美術學院</b>		932	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班(B)組 背景：空間相關科系
211	美術史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主修：中國美術史）	933	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班(C)組 背景：其他科系
212	美術史研究所碩士班乙組（主修：西洋美術史）	941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A)組考生
221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主修：水墨）	942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B)組考生
222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主修：繪畫）	951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223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主修：複合媒體）	J51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生
224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主修：雕塑）		
225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主修：版畫）	<b>博士班</b>	
241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主修：文化生產與策展）	M10	音樂學系博士班甲組（主修：作曲）
242	藝術跨域研究所碩士班（主修：跨領域創意）	M20	音樂學系博士班乙組（主修：音樂學）
<b>戲劇學院</b>		M30	音樂學系博士班丙組（主修：鋼琴）
310	戲劇學系碩士班	M40	音樂學系博士班丁組（主修：絃樂）
320	劇本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M50	音樂學系博士班戊組（主修：擊樂）
331	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主修：導演）	F10	美術學系博士班
332	劇場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乙組（主修：表演）	T10	戲劇學系博士班

## 附錄十 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39	玄奘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044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0045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代 碼	校 名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A07	美和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9	吳鳳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A08	南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60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A09	東方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61	遠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A10	遠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62	美和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A11	吳鳳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63	大仁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A12	臺灣觀光學院附進修專校	1A64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A13	親民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65	經國管理健康學院附進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A14	醒吾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66	東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A15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67	崇右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A16	修平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68	南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A17	嶺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69	永達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A18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70	親民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193	法鼓佛教學院	1A19	萬能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71	嘉南藥理科大附進修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A20	中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72	元培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A2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7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A22	正修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7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附進專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A2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75	元培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A25	致理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76	東方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A26	東南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77	華夏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A27	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78	華夏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A28	南亞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79	樹德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A29	北台灣科技院附進修專校	1A80	中臺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A30	大同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81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A31	大仁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A33	崇右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65	經國管理健康學院附進院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A36	經國管理健康學院附進專	1A66	東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A37	建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67	崇右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A3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8	南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A39	正修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9	永達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A02	空中大學附空中進修專校	1A40	嶺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0	親民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A09	台中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41	高苑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1	嘉南藥理科大附進修學院
0A10	台北商業技院附進修專校	1A42	建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2	元培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1	勤益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4	和春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7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專校
0A12	台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45	龍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附進專
0A13	高雄應用科大附進修學院	1A46	景文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5	元培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0A14	虎尾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48	北台灣科技院附進修學院	1A76	東方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A15	勤益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4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7	華夏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A16	台中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50	中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8	華夏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A17	台北商技附空中進修學院	1A51	致理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79	樹德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0A18	台中技院附空中進修學院	1A52	醒吾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80	中臺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A01	高苑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3	萬能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81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A02	和春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4	南亞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A03	環球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5	清雲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5	經國管理健康學院附進院
1A04	永達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6	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5	景文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7	修平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06	中州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8	環球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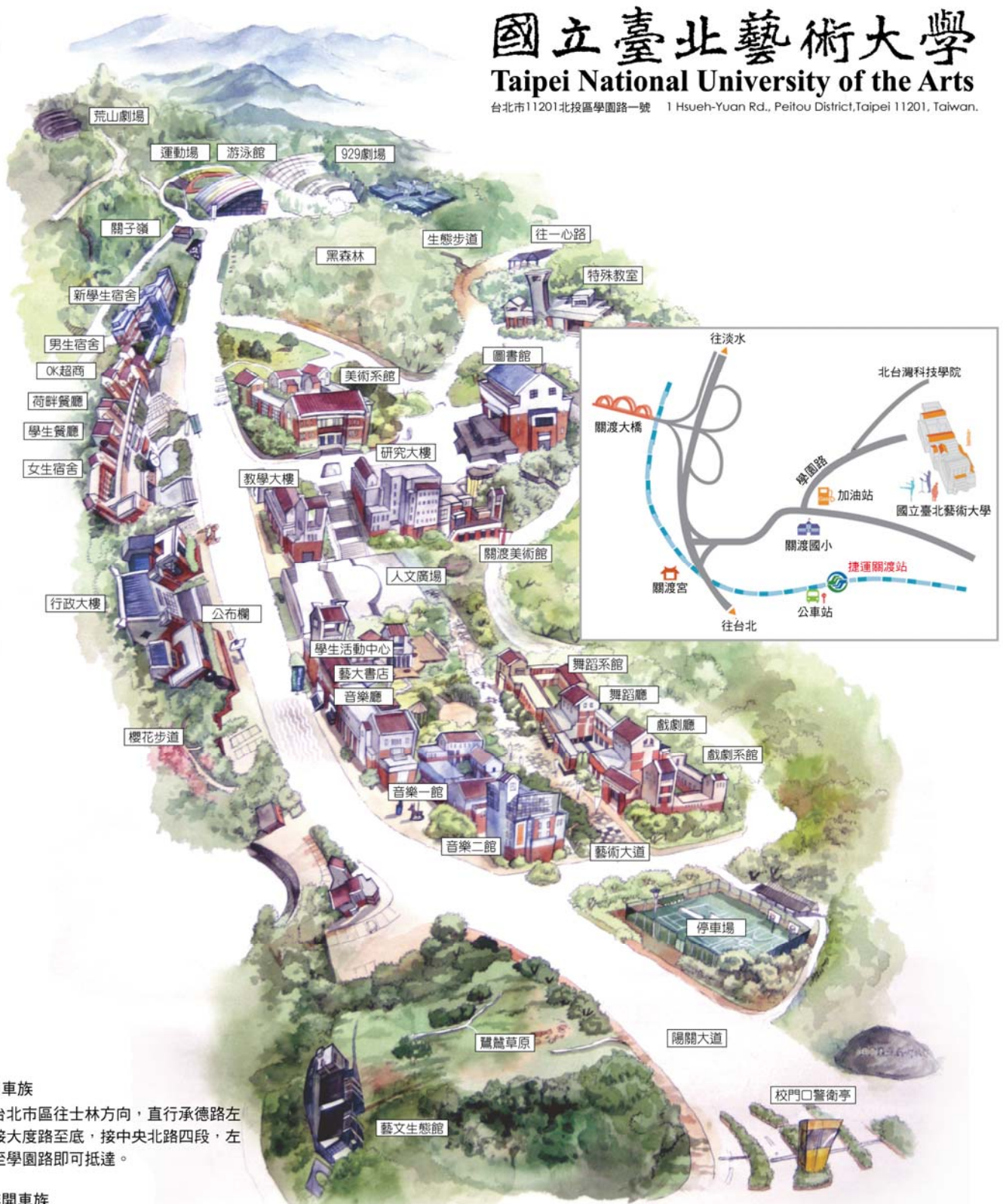
※ 若無適合的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部  
 ※ 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台北市11201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1 Hsueh-Yuan Rd., Peitou District, Taipei 11201, Taiwan.



### 開車族

從台北市區往士林方向，直行承德路左轉接大度路至底，接中央北路四段，左轉至學園路即可抵達。

### 非開車族

○ 捷運：搭至捷運關渡站，從捷運關渡站1號出口出站，可搭乘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車或大南汽車紅35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園路校門站下車即可。搭乘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車乘客一律請投幣10元。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區間車行駛路線 關渡捷運站（前站）↔ 關渡公園 ↔ 學園公園 ↔ 音樂二館 ↔ 行政大樓 ↔ 超商 ↔ 游泳館。

##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各項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函購）	98年11月6日至98年12月14日止	
簡章發售（現購）	98年11月6日至98年12月25日止	
報名日期 （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	報名資料與系所指定資料請務必分開寄送
繳交系所指定資料	98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	逕寄各系所收（請務必註明系所全名）
准考證列印	99年2月8日至3月6日	春節期間（99年2月13日至21日），系統將關機維護，不開放列印。
考場公布	99年3月5日下午3時之後	
考試日期	99年3月6日至3月11日	
放榜日期	99年3月30日	於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
成績單寄發	99年4月7日	
成績複查	99年4月7日起至4月16日止	
錄取考生報到時間	正備取考生於99年4月23日完成	

## ※簡章取得方式：

一、紙本簡章發售：每份新台幣壹佰元整。

（一）現購：

1. 日期：自民國98年11月6日至98年12月25日止。

※ 98年12月25日為報名最後一天，當日購買簡章並報名者，請注意報名系統網路填表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2. 地點：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校門口警衛亭（時間：7時至23時）

(2)本校藝大書店（時間：10時30分至20時）

（二）函購：

1. 日期：自民國98年11月6日至98年12月14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地點：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3. 函購查詢：(02)28961000 分機 1527。

4. 簡章費用一律請以郵政匯票方式付款（不收現金），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403專戶。

5. 請附貼足限掛郵資之大型（B4）回郵信封（簡章每份約250公克，回郵限掛郵資每份37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自行負責），並寫明購買研究所簡章份數、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及電話。

二、簡章網路下載：（無需購買）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tnua.edu.tw> 點選「招生訊息」免費下載填報，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nua.edu.tw>

招生訊息網址：<http://exam.tnua.edu.tw>

報名組查詢電話：02-2896-1000 轉 1217